



證券代號：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公開說明書

(申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30,625,35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3,317,000 股，共計 33,942,350 股。
 -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6,253,5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33,170,000 元，共計新台幣 339,423,5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1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新台幣 33,170,00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整。本次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332,000 股由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2,985,000 股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2,985,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5 頁至 63 頁。
-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上櫃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六、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參閱本文第 1 頁至第 7 頁。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 3,317 仟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 96 年 10 月 23 日證櫃審字第 0960101793 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0536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新台幣 33,170 仟元，現金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424 仟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000	1.63%
現金增資	155,000,000	50.61%
盈餘轉增資	146,253,500	47.76%
合計	306,253,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陳列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項目	證券承銷商	證券承銷商	證券承銷商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9 樓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8 樓
網址	www.megasec.com.tw	www.tsc.com.tw	www.yuanta.com.tw
電話	(02)2327-8988	(02)2326-8866	(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 址：<http://www.hncb.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33 號 電 話：(02)2371-83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 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 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福雄律師
 事務所名稱：友理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jplaw.com.tw>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0-595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陳學哲	劉玉梅
職 稱	總經理	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	(03)598-6019	(03)598-6019
電子信箱	martin@sht.com.tw	yumei@sh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ht.com.tw>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6,254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電話：(03)598-6019	
設立日期：86 年 06 月 23 日			網址：www.sht.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5.12.18	
負責 人：陳學聖		總經理：陳學哲		發 言 人：陳學哲 (職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劉玉梅 (職稱) 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9 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8 樓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http://www.tsc.com.tw		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 (02)2327-8988		(02)2326-8866		(02)2718-312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會計師、施錦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友理法律事務所			黃福雄律師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0-5958			網址：http://www.jp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0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06 月 13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82% (96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09% (96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48%	獨立董事	姚慶忠	0%
董 事	陳學哲	3.17%	獨立董事	宋逸波	0%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10.17%	監察人	陳學娟	2.09%
董 事	何基丞	0%	監察人	康政雄	0%
董 事	鄭志發	0%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	0%
			大 股 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24.81%
工廠地址：		湖口一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電話：(03) 598-6019	
		復興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復興路 30 號		電話：(03) 597-9619	
		台南三廠 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電話：(06) 384-1300	
主要產品：半導體/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 98.06% 外銷 1.94%		請參閱第 38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頁說明			請參閱第 1 頁
95 年度		營 業 收 入：907,654 仟元 稅 前 淨 利：277,467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7.69 元			請參閱第 6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第 55~6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第 55~63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定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6 年 11 月 0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暨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及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財務報表	4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理情形	48
(八)因應市場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實驗或田間實驗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佔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明列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相關資訊	51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一)計劃內容.....	53
(二)執行情形.....	54
(三)增資後效益評估.....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55
(一)資金來源.....	55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	5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買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5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5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9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3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由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9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9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9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	70
(三)期後事項	70
(四)其他	7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其他重要事項	7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3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名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3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善事項情形	7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3
八、公司初次上市(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3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7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二、申請公司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4
十三、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間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政策	74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4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74
十六、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4
十七、申請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準則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4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方式	74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4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7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8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81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81
廿一、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 及其前任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Wong Kum Wah)訴訟之緣由、目前進度，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82
廿二、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已於股東會決議將對外公開發行之比率由 10% 提高至 90%，原股東放棄其儘先分認權利之說明	85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86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6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86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6 月 2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03)598-6019
湖口一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03)598-6019
復興二廠	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復興路 30 號	(03)597-9619
台南三廠	台南市安南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06)384-1300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記 要
86 年 06 月	公司草創成立，為一專業再生洗淨處理廠。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87 年 06 月	開始處理 CD-RW 濺鍍設備治具、零件之再生洗淨。
88 年 05 月	完成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0,000 仟元。
88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5,000 仟元。
89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91 年 11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92 年 02 月	設立湖口復興二廠。
93 年 06 月	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3,000 仟元。
94 年 01 月	台南三廠完工。
94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5,900 仟元。
95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670 仟元。
95 年 12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96 年 0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6 年 03 月	購入新竹湖口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土地，興建新廠房。
96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14,58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6,254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95 年度利息支出為 2,894 仟元，佔本公司稅前淨利比率為 1.0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利率方面乃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以便控制資金之成本。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售以內銷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且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以降低匯兌變化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95 年全年度物價指數上漲 0.6%，通貨膨脹情形應屬輕微。對本公司 95 年度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的投資行為。

(2)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等交易事項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所有交易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若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遇有需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研發專案名稱	主要用途
提升現有設備效能計畫	電弧熔射純鋁線國產化開發 Development of Domestic-made Pure Al Wire for Arc Spraying	節省本公司鋁電弧熔射關鍵製程成本 40%以上
	高壓水刀大面積厚膜除膜技術	提升大型 TFT 工件(carrier or cover plate)厚膜除膜效率 80%,一般工件除膜效率 40%以上
研發新產品計畫	12" Wafer Inner Shield Endura Encore Tandem Inner Shield Cleaning 新零件清洗及製作製程開發	取代美國原廠之洗淨技術，開拓本公司於 12"晶圓 PVD lines 之清洗市場
	Al ₂ O ₃ 高性能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	拓展本公司原本佔有率較低之 CVD 及 Etcher lines 零件洗淨市場
	Gen.7.5 及 Gen 8 之大型 TFT 及 Color Filter 設備關鍵元件之 CNC 精密加工技術	建立零件洗淨加新品製作之全方位 TKM services 能量 (Total 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
	SHT-1 多層 Al ₂ O ₃ 陽極皮膜處理製程開發 Development of SHT-1 Multi-layer Al ₂ O ₃ Anodizing Film	全新之高緻密性高韌性 Al ₂ O ₃ 陽極保護性皮膜製程開發，取得本公司於 etcher 洗淨市場之技術領先地位
開發特殊製程技術(Special Processes) SHT-SP6 /SP7/SP8	開發高溫及高真空之精密零件洗淨技術開拓金字塔頂端之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洗淨製程技術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台灣為全球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之生產重鎮，本公司亦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昇研發能力，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預計在股票上櫃後，對公司形象將有相當正面之助益，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預計 97 年第二季陸續完成新竹廠之擴廠計劃並進入量產，預期可提高營業收入與獲利，擴充廠房之風險應屬有限。

9. 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所需主要物料為化學溶劑如雙氧水、硝酸、鹽酸及氧化鋁砂、鋁線、玻璃珠等，均由不同廠商供貨且各項主要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產銷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其股權之移轉或更換有逾其持股半數而有經營權異動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有關公司面臨國內外同業低價競爭風險之說明：

目前國內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規模大小及技術層次不一，部份洗淨及再生服務項目，近年確有價格競爭之情況；如本公司在光電產業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近年明顯受到同業之價格競爭，單價略呈下滑現象（如奇美、友達），且依榮眾科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毛利率變化觀察，亦呈現衰退現象，應受價格競爭之影響所致，惟本公司所服務產業較廣，尤其在半導體產業之單價與業績呈現穩定及成長，應可消弭價格競爭所帶來之衝擊。

本公司洞察產業變化趨勢，驅避價格競爭並強化競爭力，已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 A. 堅持洗淨及再生處理品質，以提高客戶信賴度。
- B. 運交期準確度提升，使客戶端降低備品套數，以節省成本。
- C. 加強內部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降低自身營運成本。
- D. 強化開發所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如工件改良、翻新及製造等差異化服務。

另就本公司近年順利自半導體產業跨入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觀之，加上所服務客戶皆為各該產業之領先者且業績亦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採行之因應策略應可以降低價格競爭之風險，並藉由服務內容之附加價值提升，以降低產品服務內容同質性高，所帶來之國內外同業競爭風險。

(2) 有關本公司持有違章建築之原因、目前用途、改善時程及對未來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① 持有違章建築之原因及目前用途：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隨業績成長，廠房面積不足使用，故 89 年於湖口一廠 4 樓增建化學室，供部分酸洗槽置放區（約為 67 坪，主要為半導體製程設備零組件之酸洗作業，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截至 8 月底因 4 樓違建區域酸洗作業所產生之洗淨收入分別為 66,299 仟元及 43,953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7.30% 及 7.28%），倉庫（約為 45 坪）主要為置放氧化鋁砂及化學藥水等，計 112 坪因無取具使用執照係屬違建。

② 違建之改善時程及因應計劃：

A. 短期規劃：

- (A) 將一廠 4 樓違建作業區內之半導體製程設備等零組件酸洗作業，部份移至 3 樓現有之半導體零組件酸洗區作業，並將現行之 4 樓酸洗槽部份人員作業時間調整至晚班作業以為因應。
- (B) 部分半導體製程設備等零組件較易損壞，因調整作業流程及作業時間初期生產流程較不順暢，故上述工件部分仍須於 4 樓之酸洗作業區作業，待生產動線及生產作業流程調整至完全順暢後，即可全數移至 3 樓酸洗區作業。
- (C) 藉由調整人員上班時間、生產動線之重新規劃及生產作業流程重新試行至完全順暢，約 97 年 3 月底 4 樓之酸洗作業區可完成停止作業。
- (D) 原置放於一廠 4 樓倉庫區域之氧化鋁砂將移至一廠 2 樓儲存，化學藥水則移至 4 樓電梯旁之合法倉庫區域儲存。

B. 長期規劃：

- (A) 本公司已於 96 年 3 月購置新竹縣湖口工業區仁政路舊有廠房，

並於 96 年 9 月完成工程之發包，預計於 97 年 5 月完成廠辦大樓之改建工程。

(B)97 年第二季底前將原湖口一廠之辦公人員遷移至新廠區，原 4 樓之酸洗作業將移至一廠 2 樓廠區內合法作業(原辦公室所在位置)，將可解決違建之問題。

③違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A. 有關拆除違建樓層使用區域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經核算違建區域的購買成本及建物改良物成本，帳上估列最大損失約為 72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6 年 8 月份將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轉列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B. 有關拆除違建樓層使用區域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將 4 樓違建之酸洗作業部分移至 3 樓作業，如拆除違建則本公司部分仍於 4 樓酸洗之作業將移至復興二廠酸洗區合法作業並調整人員上班時間以為因應，經本公司評估，拆除違建樓層使用區域對本公司之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因違反與本公司之保密約定，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間對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te Ltd 及其總經理 Wong Kum Wah 提出訴訟請求。該侵權訴訟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和解協議。

其和解協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 (1)世禾科技同意於黃錦華 (Wong Kum Wah) 支付新加坡幣 1 元後，將透過陳學哲所持有之新加坡控股公司 Infinitiglo 之持股 260 仟股，轉讓予黃錦華 (Wong Kum Wah) 指定之受讓人劉華中(Lua Hua Gay)。
- (2)黃錦華 (Wong Kum Wah) 同意於世禾科技支付新加坡幣 1 元後，將新加坡控股公司 Infinitiglo 持有之 Minerva 持股 30 仟股轉讓予本公司。
- (3)新加坡商 Minerva 同意於和解協議書簽訂後 7 日內，完成指派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4)新加坡商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 在無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狀況下，不得對任何人揭露本公司洗淨製程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和解之協議，本公司新加坡律師於 96 年 9 月 11 日收到和解之協議書，並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權之移轉。

Minerva 公司同意指派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於新加坡當地時間 96 年 9 月 2 日完成公司之變更登記，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已成為新加坡 Minerva 之董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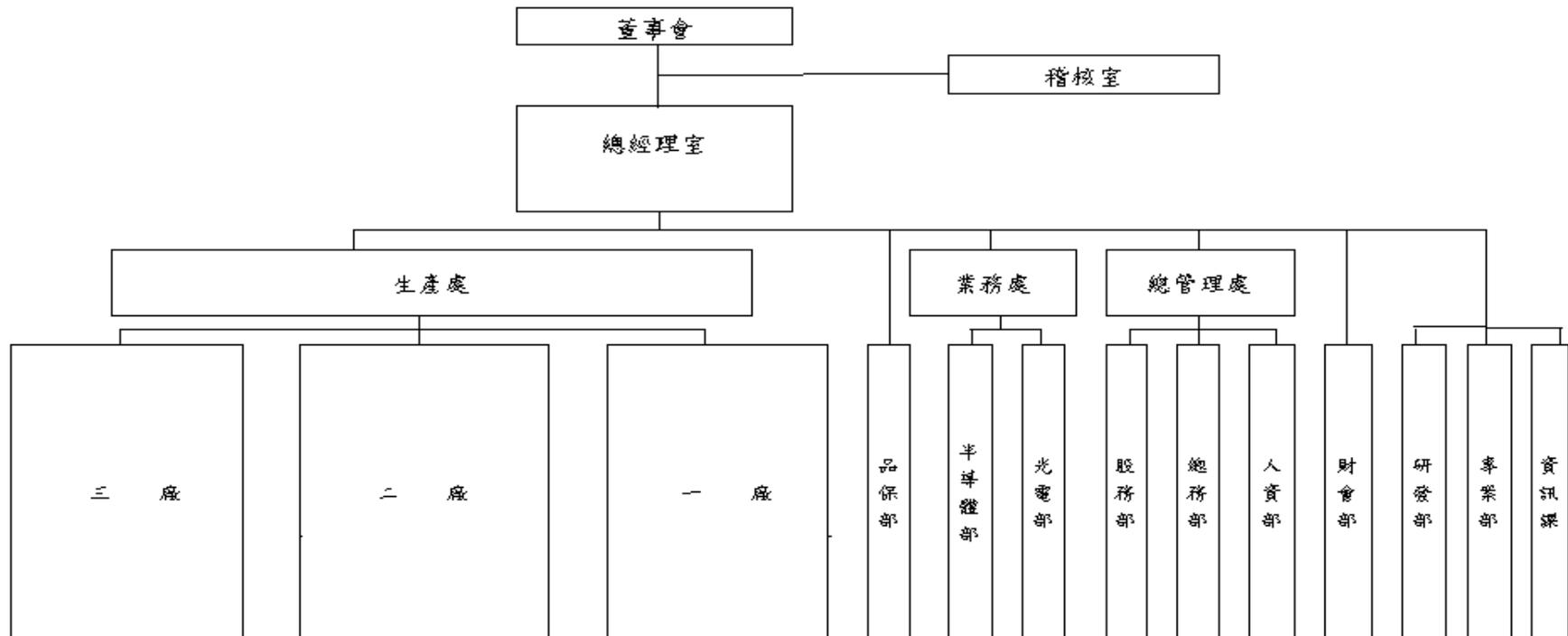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SHT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目標之訂定與推動。 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協調及規劃組織結構。 督導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之編製與執行。
稽核室	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 擬訂公司稽核計劃並執行查核工作。 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生產處	負責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精密洗淨再生處理、表面處理與加工製造。 精密洗淨技術之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
品保部	擬定品質策略，負責品質目標之管理。 依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實施品質管制之相關作業。
業務處	新客戶之開發及執行徵信作業。 行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銷售業務之統計及分析。
總管理處	行政統籌，督導人事、總務各項作業。 供應商管理，設備、原物料、商品及庶務用品之採購及庫存管理。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事務工作。
財會部	會計制度之建立、控制及修訂。 年度預算之彙總擬定、執行結果分析。 負責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及執行各項資金計畫、財務收支。 審核各類原始憑證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各項之分析比較及控制。
研發部	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製程之改善。
專案部	至客戶端駐廠機器設備維修保養等服務。
資訊課	資訊規劃及推動維護電腦作業的軟硬體系統及網路系統。 導入、推動及維護 ERP 系統，並管理 ERP 資訊資料。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關聯圖：無
-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總經理	陳學哲	86.04.01	972	3.17%	578	1.89%	—	—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管理處處長 業務處半導體部經理 專案部課長	陳學媛 何文智 何文欽	姊弟 姻親 姻親	—
副總經理	吳柏成	96.03.01	—	—	—	—	—	—	經歷:寶一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工研院無線射頻辨識科技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系統與航太技術發展中心副主任 學歷: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	—	—	—	—
一廠廠長	顧崇銘	95.04.01	26	0.09%	—	—	—	—	經歷:京林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世禾科技(股)公司一廠化學課課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半導體部專員 學歷: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	—	—	—	—
二廠廠長	施行亮	95.08.01	—	—	—	—	—	—	經歷:騰強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日文系	—	—	—	—	—
三廠廠長	王亭傑	93.04.01	21	0.07%	—	—	—	—	經歷: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生產主辦 學歷: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	—	—	—	—
業務處 半導體部經理	何文智	86.04.01	217	0.71%	—	—	—	—	經歷:南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憲兵訓練中心行政士官長 學歷:君毅高中電子科	—	總經理	陳學哲	姻親	—
業務處 光電部經理	何啟源	93.10.26	168	0.55%	—	—	—	—	經歷:佳能半導體設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學歷:日本明治大學農業經濟系	—	—	—	—	—
總管理處處長	陳學媛	95.06.12	579	1.89%	—	—	—	—	經歷:世仁營造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世禾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學歷:育達商職商業科	—	總經理	陳學哲	姊弟	—
財會部經理	劉玉梅	95.06.12	3	0.01%	—	—	—	—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喬智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智翎電子(股)公司會計主任 學歷:靜宜大學會計系	—	—	—	—	—
專案部課長	何文欽	96.07.01	109	0.36%	—	—	—	—	經歷:世禾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半導體部課長 學歷:苗栗農工電子科	—	總經理	陳學哲	姻親	—
資訊課課長	莊昀達	96.06.01	8	0.03%	—	—	—	—	經歷:卓越光纖(股)公司製造部工程師 學歷:大華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	—	—	—	—
稽核副理	陳明利	95.10.02	—	—	—	—	—	—	經歷:鴻亞光電(股)公司稽核課長 聲遠實業(股)公司稽核課長 學歷:淡江大學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陳學聖	93.05.20	96.06.13	3年	430	1.48%	452	1.48%	-	-	-	-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業務副總 學歷: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董事長 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陳學哲 陳學媛 陳學娟	兄弟 兄妹 姊弟
董事	陳學哲	86.06.23	96.06.13	3年	925	3.17%	972	3.17%	578	1.89%	-	-	經歷:科林研發(股)公司區域服務部工程師 威稷(股)公司總經理 學歷:中國海專輪機科	普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管理處處長 監察人 半導體部業務經理 專案部課長	陳學聖 陳學媛 陳學娟 何文智 和文欽	兄弟 姊弟 姊弟 姻親 姻親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註1)	89.10.30	96.06	3年	2,966	10.17%	3,114	10.17%	-	-	-	-	經歷:日商佳能安內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學歷:大阪外國語大學中國語系	日商佳能安內華(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何基丞(註2)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美國中央密蘇里州立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鄭志發(註2)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畢業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宣得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日益茂(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3)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正美化工有限公司大陸廠業務部經理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系俄文組	正美化工有限公司台灣廠業務部經理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3)	96.06.13	96.06.13	3年	-	-	-	-	-	-	-	-	經歷:銳宏管理顧問公司專案經理 北京永興順環保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挪威 Norwegian School of Management 碩士	永譽企管顧問公司財務顧問	-	-	-
監察人	陳學娟	89.06.23	96.06.13	3年	610	2.09%	640	2.09%	-	-	-	-	經歷:華達製藥(股)公司採購課長 學歷:銘傳大學廣告設計系	-	董事長 董事 管理處處長	陳學聖 陳學哲 陳學媛	姊弟 姊弟 姊妹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 稱
監察人	康政雄	95.11.01	96.06.13	3 年	—	—	—	—	—	—	—	—	經歷:大陸工程(股)公司工程事業處總 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土木系	大陸工程(股)公司董事 欣陸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註4)	96.06.13	96.06.13	3 年	—	—	—	—	—	—	—	—	經歷: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 計師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註 1：係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民國 96 年 6 月新派任之代表人。

註 2：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4：96 年 6 月 13 日新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6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Canon Inc.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6 年 10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anon Inc.	The Dai-Ic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oxley & Co.、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Nomura Securities Co., Ltd.、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4.董事及監察人所屬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學聖	-	-	✓	✓				✓	✓	✓		✓	✓	-
陳學哲	-	-	✓					✓	✓	✓		✓	✓	-
日商佳能安 內華株式會 社 代表人： 松本雅文	-	-	✓	✓			✓				✓	✓		-
何基丞	-	-	✓	✓	✓	✓	✓	✓	✓	✓	✓	✓	✓	-
鄭志發	-	✓	✓	✓	✓	✓	✓	✓	✓	✓	✓	✓	✓	1
姚慶忠	-		✓	✓	✓	✓	✓	✓	✓	✓	✓	✓	✓	-
宋逸波	-		✓	✓	✓	✓	✓	✓	✓	✓	✓	✓	✓	-
陳學娟	-	-	✓	✓				✓	✓	✓		✓	✓	-
康政雄	-		✓	✓	✓	✓	✓	✓	✓	✓	✓	✓	✓	-
蔡育菁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本公司設立超過三年，故不適用。

(六)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最近年度(95年度盈餘、96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之酬金

9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前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學聖																			
董事	陳學哲																			
董事	陳學媛(註1)																			
董事	洪月(註1)	-	-	3,145	-	-	-	3,145	-	2,853	-	註5	註5	-	-	-	-	2.93	-	-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代表人：坂元和也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代表人：松本雅文(註2)																			
董事	何基丞(註3)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鄭志發(註3)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4)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4)																			

註1：係96年06月13日卸任之董事。

註2：係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民國96年6月新派任之代表人。

註3：係96年06月13日選任之董事。

註4：係96年06月13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5：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95年度員工紅利尚未分派。

董事之酬金級距：

付本公司各個 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前五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	4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1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 計	5	—	5	—

註：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2) 監察人之酬金

96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 (註 1)		盈餘分配之監察 人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事 業 投資 酬金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陳學娟	—	—	733	—	—	—	733	—	0.36	—	—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	—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 (註 2)	—	—	—	—	—	—	—	—	—	—	—

註 1：係指 95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96 年 6 月 13 日新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 計	2	—

註：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2.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9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 資		獎金及特支費等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學哲	2,354	—	499	—	註3	註3	—	—	2,853	—	1.39	—	—	—	—
副總經理	吳柏成(註2)	—	—	—	—	—	—	—	—	—	—	—	—	—	—	—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尚未發放，故本欄資料上無法列示。

註2：副總經理於96年3月1日新到任，並未支領95年酬金。

註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95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尚未分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1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1	—

註：本公司並無編製合併報表。

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註1)	(註1)	(註1)	(註1)
	副總經理				
	管理處長				
	陳學哲				
	吳柏成				
	陳學媛				

註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尚未發放，故本欄資料上無法列示。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 比 率	九十四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率(%)	九十五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率(%)
董 事	2.07	2.93
監 察 人	0.41	0.36
總經理、副總經理(註1)	1.31	1.39

註1：副總經理於96年3月1日新到任，並未支領94~95年酬金。

本公司董監酬勞之分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625	19,375	50,000	興櫃股票

(二)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6	10	500	5,000	500	5,000	發起設立 5,000 仟元	無	註 1
88.05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55,000 仟元	無	註 2
88.11	10	8,500	85,000	8,500	8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3
89.08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4
93.06	10	14,300	143,000	14,300	143,000	盈餘增資 33,000 仟元	無	註 5
94.09	10	18,590	185,900	18,590	185,900	盈餘增資 42,900 仟元	無	註 6
95.08	20	23,590	235,900	23,590	235,9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7
95.08	10	29,167	291,670	29,167	291,670	盈餘增資 55,770 仟元	無	
96.07	10	50,000	500,000	29,167	291,670	-	無	註 8
96.10	10	50,000	500,000	30,625	306,254	盈餘增資 14,584 仟元	無	註 9

註 1：86.06.23 建三壬字第 187192 號核准通過。

註 2：88.06.25 建三庚字第 192277 號核准通過。

註 3：88.11.29 經(088)中字第 88993429 號核准通過。

註 4：89.10.03 經(089)商 135425 號核准通過。

註 5：93.12.20 經授中字第 09333219470 號核准通過。

註 6：94.10.20 經授中字第 09433010550 號核准通過。

註 7：95.08.11 經授中字第 09532665910 號核准通過。

註 8：96.07.16 經授中字第 09632447140 號核准通過。

註 9：96.10.19 經授中字第 09632913950 號核准通過。

2.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表

96年10月0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本國公司 法人投資	本國金融 機構投資	本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本國自然人 投資	僑外法人 投資	合計
人 數	6	1	5	287	4	303
持有股數	8,649,375	1,050,000	1,688,665	14,476,795	4,760,515	30,625,350
持有比率	28.24	3.43	5.51	47.27	15.55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96年10月01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	2,060	0.01
1,000 至 5,000	104	195,825	0.64
5,001 至 10,000	51	323,006	1.05
10,001 至 15,000	24	273,000	0.89
15,001 至 20,000	16	269,787	0.88
20,001 至 30,000	8	191,005	0.62
30,001 至 40,000	5	180,104	0.59
40,001 至 50,000	2	85,861	0.28
50,001 至 100,000	29	2,110,816	6.90
100,001 至 200,000	35	4,877,241	15.93
200,001 至 400,000	12	3,568,554	11.65
400,001 至 600,000	5	2,595,094	8.47
600,001 至 800,000	2	1,396,140	4.5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8,935	5.81
1,000,001 股以上	4	12,777,922	41.72
合 計	303	30,625,350	100.00

(2) 特別股：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6年10月0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7,599,375	24.81	—	—	—	—	陳學哲 陳學娟 陳學媛 陳學聖	該公司 主要股東
代表人： 何如蕙	—	—	—	—	—	—	陳學哲 陳學娟 陳學媛 陳學聖 楊阿玉	夫妻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3,114,247	10.17	—	—	—	—	—	—
代表人：松本雅文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0,000	3.43	—	—	—	—	—	—
元大證券(股)公司	1,014,300	3.31	—	—	—	—	—	—
陳學哲	971,538	3.17	577,783	1.89	—	—	陳學聖、陳學媛 陳學娟、楊阿玉 何如蕙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夫妻 公司主要股東
楊阿玉	807,397	2.64	—	—	—	—	陳學聖、陳學哲 何如蕙、陳學娟 陳學媛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TOTAL 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6,000	2.47	—	—	—	—	—	—
陳學娟	640,140	2.09	—	—	—	—	陳學聖、陳學媛 何如蕙、楊阿玉 陳學哲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
陳學媛	579,196	1.89	—	—	—	—	陳學聖、陳學哲 何如蕙、楊阿玉 陳學娟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二親等親屬 公司主要股東
齊藤樹脂工業株式會社	576,712	1.88	—	—	—	—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長	陳學聖	—	—	76,000	—	—	—
董 事	陳學哲	—	—	163,000	—	—	—
董 事	陳學媛(註 1)	—	—	97,000	—	—	—
董 事	洪 月(註 1)	—	—	19,000	—	—	—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	—	521,000	—	—	—
董 事	何基丞(註 2)	—	—	—	—	—	—
董 事	鄭志發(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學娟	—	—	128,000	—	—	—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註 4)	—	—	—	—	—	—
大股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	—	1,800,000	—	—	—

註 1：係 96 年 06 月 13 日卸任。

註 2：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4：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學聖	(123,500)	—	99,450	—	21,547	—
董 事	陳學哲	(35,750)	—	213,525	—	46,263	—
董 事	陳學媛(註 1)	(132,080)	—	257,296	—	—	—
董 事	洪 月(註 1)	—	—	25,350	—	—	—
董 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 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526,500	—	684,450	—	148,297	—
董 事	何基丞(註 2)	—	—	—	—	—	—
董 事	鄭志發(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姚慶忠(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宋逸波(註 3)	—	—	—	—	—	—
監察人	陳學娟	(20,475)	—	48,383	—	30,482	—
監察人	康政雄	—	—	—	—	—	—
獨立職能 監察人	蔡育菁(註 4)	—	—	—	—	—	—
大股東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2,275,000	—	(887,500)	—	361,875	—

註 1：係 96 年 06 月 13 日卸任之董事。

註 2：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董事。

註 3：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董事。

註 4：係 96 年 06 月 13 日選任之獨立職能監察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學聖	處分	94. 8. 29	陳芬卉	二親等姻親	100,000	16
陳學媛(註 1)	處分	94. 8. 23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	100,000	20
陳學娟	處分	94. 8. 23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	100,000	20
陳學娟	處分	94. 9. 9	陳芬華	本公司董事長陳學聖之配偶	50,000	20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處分	95. 4. 13	陳佩宜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50,000	15

註 1：係 96 年 06 月 13 日卸任之董事。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83	28.67	28.42	
	分 配 後	21.98	25.25	28.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167	26,667	30,625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6.59	7.69	3.17
		追溯調整後	6.21	7.29	3.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	1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	3	0.5
		資本公資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2：96 年度之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依據會計師查核之 96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96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30,589
加：本(95)年度淨利		205,0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20,505)</u>
可供分配盈餘		\$ 415,134
減：分配項目		<u>(77,571)</u>
員工紅利(1%)	\$ 776	
董監酬勞(5%)	3,878	
股東紅利(94%)	<u>72,917</u>	
股票14,583仟元		
現金58,334仟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56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仍將呈成長趨勢，董事會決議每股無償配股 0.5 元，追溯後每股盈餘將由 7.69 元調整至 7.29 元，對整體業績影響將微乎其微。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 (a)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b)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c)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76 仟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 (3)董事、監察人酬金 3,878 仟元。
-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 (5)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0%。
- (6)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7.51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 目	上年度(註)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現金紅利	776 仟元	776 仟元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董監事酬勞	3,878 仟元	3,878 仟元	—	—

註：係指 96 年度股東會，配發 95 年度盈餘。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 F113990 其它機械器具批發業
-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5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半導體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457,849	50.44
光電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440,047	48.48
其 他	9,758	1.08
合 計	907,654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相關產品及服務如下：

- ◆ 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 ◆ 製程設備產業設備及零組件銷售。
- ◆ 製程設備及零組件研發設計製造及加工組裝業務。
- ◆ 製程設備及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 Dry Pump、Cryo Pump 定期保養洗淨業務。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理氣相沈積(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 PVD)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未來將強化蝕刻(Etching)及化學氣相沈積(Cheical Vapor Deposition, CVD)等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另製程設備所需耗材之現地化與製作改良等業務亦為未來投入開發之產品項目。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半導體產業

(A)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

依 WSTS 資料顯示(詳表一)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2,477 億美元，較 2005 年成長 8.9%。預期 200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成長 2.3%，產值為 2,535 億美元。至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半導體景氣仍將維持成長趨勢，產值分別為 2,792 億美元及 2,938 億美元，成長率分別達 10.2%及 5.2%；分析全球半導體成長動力來源仍以 PC、行動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為主。

表一、WSTS Spring 2007 Semiconductor Market Forecast

2007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06	2007	2008	2009	2006	2007	2008	2009
Americas	44,912	41,508	44,460	46,658	10.3	-7.6	7.1	4.9
Europe	39,904	41,468	44,821	46,891	1.6	3.9	8.1	4.6
Japan	46,418	47,618	50,939	52,495	5.3	2.6	7.0	3.1
Asia Pacific	116,482	122,912	139,023	147,725	12.7	5.5	13.1	6.3
Total World - \$M	247,716	253,506	279,243	293,769	8.9	2.3	10.2	5.2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16,587	17,064	18,545	18,718	8.8	2.9	8.7	0.9
Optoelectronics	16,280	17,053	18,946	19,818	9.3	4.7	11.1	4.6
Sensors	5,339	5,555	6,287	6,829	17.6	4.0	13.2	8.6
Integrated Circuits	209,510	213,834	235,465	248,403	8.7	2.1	10.1	5.5
Analog	36,939	36,770	41,209	43,328	15.7	-0.5	12.1	5.1
Micro	53,939	53,311	58,235	62,253	-1.4	-1.2	9.2	6.9
Logic	60,158	63,999	71,954	75,958	4.3	6.4	12.4	5.6
Memory	58,473	59,753	64,068	66,863	20.5	2.2	7.2	4.4
Total Products - \$M	247,716	253,506	279,243	293,769	8.9	2.3	10.2	5.2

資料來源：WSTS(2007/05)

以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趨勢及區域分佈，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市場。分析該區域內因晶圓代工產業（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記憶體產業（南韓、台灣）的帶動，未來三年持續呈現二位數成長；展望未來全球的新增產能仍將集中在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在全球半導體製造領域的重要性及地位將進一步的提升，亦為半導體相關上下游行業未來支撐成長動力主因。

(B)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現況

台灣在 80 年代起發展半導體產業多年後，目前已是僅次於美、日、韓的全球第四大半導體生產國；另一台灣半導體產業特色為專業分工的產業環境，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台灣獨特之專業分工模式，快速反應及彈性調整企業經營策略與國際 IDM 大廠相互抗衡。因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至系統產品垂直整合之經營方式，有缺乏快速反應市場需求缺點，在資訊產品世代快速更替情況下，台灣在半導體以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將資源集中於單一產業領域，增加各領域代工廠專精程度，以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實足持續使台灣半導體產業能維持國際競爭能力。

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分工將更為細緻，因群聚效應及專業分工下，未來週邊廠商將以規模經濟及專業服務，使整體產業全球競爭力更加提升，故專業設備精密零組件洗淨廠商已成為半導體業專業分工不可或缺的一環。

B.光電產業

(A)全球光電產業發展現況

光電產業以平面顯示器(TFT LCD)為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在 TFT LCD 產品中主要以大型面板應用，如筆記型電腦(Notebook)、監視器(Monitor)及電視用面板(LCD TV)為主，依工研院(IEK)資料顯示(詳表二)2006 年全球 TFT LCD 產值為 572 億美元，較 2005 年全球平面顯示器產值 432 億美元年成長約 25%，預估今年 2007 年整體產值將達 654 億美元，成長率將達 14%，預估至 2011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 6.8%。

表二、2006~2011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產值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2006(e)	2007(f)	2008(f)	2009(f)	2010(f)	2011(f)	06-'11CAGR
產值	57,195.1	65,396.2	71,922.5	76,021.7	77,813.8	79,498.3	6.8%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6/12)

因看好未來大型面板應用成長，全球 TFT LCD 廠商無不積極規劃下世代產能(詳表三)，以產能分析，目前三星、友達及 LPL 最為積極，奇美及 Sharp 次之。

表三、2006 年至 2008 年全球前五大面板廠產能擴充進度

單位:片/月

	D6Q2	D6Q3	D6Q4	D7H1	D7H2	D8H1	D8H2
三星	Gen3.5	----->70K					
	Gen4.5	----->80K					
	Gen5	280K	----->282K	----->300K			
	Gen7-1	70K	----->75K	----->90K			
	Gen7-2	50K	----->90K				
LPL	Gen3.5	----->80K					
	Gen4	----->100K					
	Gen5	220K	----->225K	----->233K			
	Gen6	60K	----->120K				
	Gen7.5	35K	----->80K	----->105K	----->120K		
友達	Gen3.5	----->120K					
	Gen4	----->80K					
	Gen5	180K	----->225K	----->240K			
	Gen5(Q)	----->70K					
	Gen6	100K	----->120K				
奇美	Gen6(Q)	----->80K		----->120K			
	Gen7.5	10K	----->60K				Gen8
	Gen3.5	----->65K					
	Gen4	----->53K					
	Gen5	145K	----->205K	----->265K			
Sharp	Gen5.5	120K	----->160K	----->180K			
	Gen7.5	50K	----->100K				
	Gen6	50K					
	Gen3.5	----->20K					
	Gen4	----->100K					
Sharp	Gen5	----->60K					
	Gen8	20K	----->30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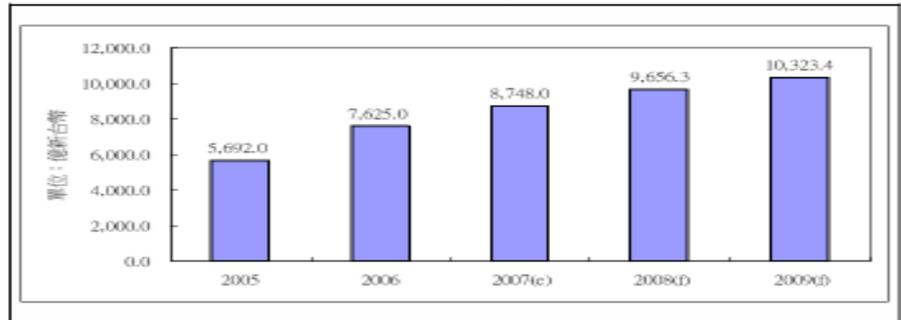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及兆豐國際投顧整理(2007/04)

故以全球光電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將以 TFT LCD 產業為帶動之火車頭，預估至 2011 年前仍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廠房設置地點全數落於東亞地區，未來在此地區設備資本支出及週邊相關行業將蓬勃發展。

(B)台灣光電產業發展現況

台灣目前在光電產業亦以 TFT LCD 為發展主流，以 IEK(詳圖一)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 TFT LCD 產業產值約為 7,625 億元，較 2005 年 5,692 億元成長 34%，預估 2007 年將成長至 8,748 億元，年成長率約為 15%。

圖一、2005 年~2009 年大型 TFT LCD 產值推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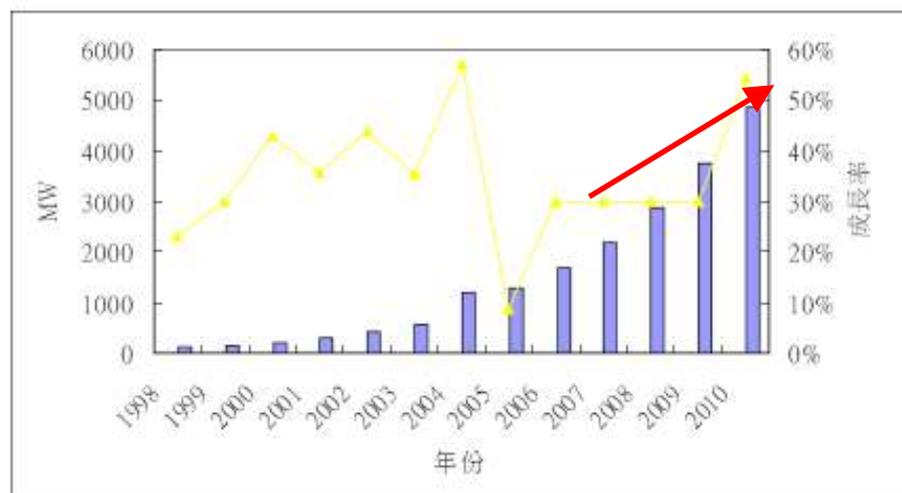
半導體產業與光電產業併駕齊驅成為台灣在科技業兩大主要龍頭行業，將帶動週邊行業相當可觀成長動力，台灣在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群創及相關 Color Filter(C/F)廠帶動下，長期將有助對於台灣光電產業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提升，且對於提供配套服務廠商帶來巨大商機。

(C)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電池使用半導體之矽化合物技術製程，故太陽能電池與傳統半導體製程上有相當程度類似，亦使用 PVD 機台進行薄膜製程作為金屬鍍膜之用，所使用 PVD 機台設備零件在一定工作時數後亦需進行精密清洗及再生清洗。

故因能源價格持續攀升，未來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依 IEK(詳圖二)預估至 2010 年成長率均有 30% 以上成長，基於台灣有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基礎，近年相對積極投入全球太陽能產業擴充，未來台灣太陽能產業將有機會，成為繼半導體及光電產業後之另一重要大型產業，此將創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未來另一成長動因。

圖二、1998 年~2010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生產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與光電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整理如下表所示：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製程機台設備	機台零組件	材料種類
擴散設備、微影設備、蝕刻設備、PE CVD 設備、Sputter、PVD 設備、真空設備、泵浦	防著板、傳輸檔板(Carriers)、電極板、噴灑器(Shower Head)、晶片載台(Susceptor)、加熱器(Heater)、陶瓷環(Ceramic Ring)、圓形遮罩(Dome)、Liners(襯裡零件)、Fittings(各式接頭)、Cover Bellow(真空管路配件)及緩衝器(Baffle Plate)	鋁合金、不銹鋼、鈦合金、陶瓷、石英及玻璃



中 游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	協力廠商
	1. 化學及機械除膜與精密洗淨。 2. 特殊表面處理(噴砂、熔射、陽極處理、真空包裝、化學膜、無電鍍鍍、刷鍍鍍、電解拋光、化學拋光及焊接...等)。 3. 零組件退鍍、再生加工、組裝及測試	原物料供應商 及機械加工廠



	半導體廠	光電廠	太陽能電池廠	設備原廠	OEM 廠
下 游	台積電、聯電、華邦、南亞、華亞、茂德、矽統、旺宏、力晶、瑞晶、矽品、日月光、穩懋、世界先進。	友達、奇美、群創、華映、彩晶、旭硝子、凸板、展茂、統寶、和鑫、勝華、元太。	茂迪、益通、旺能、昱晶、科冠、晶能、昇陽、新日光、大豐能源、鑫笙、聯相	美國應材、ULVAC、倍強、AFC、東元、YAC、UNAXIS、TEL。	沛鑫、帆宣、中華聯合、Philips(新加坡)、DAWOO(韓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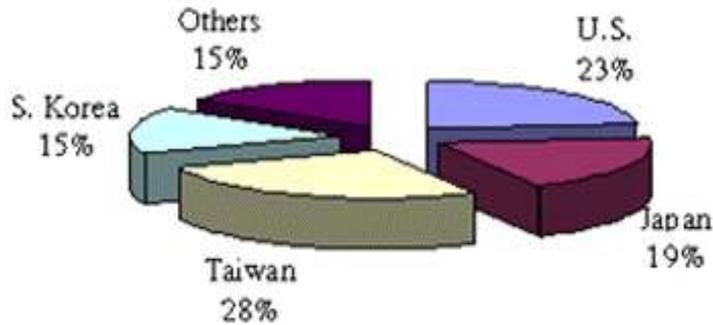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半導體產業

由於半導體產業下游應用產品有朝向輕薄短小趨勢及低耗電需求，加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調降迅速，使上游半導體產業無不致力於降低生

產成本，故台灣半導體產業自 8 吋晶圓廠加速向 12 吋晶圓廠持續推進；台灣 12 吋晶圓廠建廠進度相當積極，目前所擁有 12 吋晶圓廠座數已占全球 28%，未來以 12 吋晶圓廠所帶來之產能下，相關半導體設備維護需求將逐年上升，此為週邊廠商未來潛在商機。

2006 年 12 吋晶圓廠量產座數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06/08)

B. 光電產業

在 TFT-LCD 方面，由於平面顯示器市場應用不斷地被開發，舉凡中小尺寸如汽車電視、掌上型電腦、行動電話等，乃至於筆記型電腦、掌上型液晶顯示器，甚至液晶電視等大尺寸規格面板等需求及替代傳統映像管之效應持續發酵，TFT-LCD 等面板已沛然形成一主流產業。同時，週邊關鍵零組件方面如玻璃基板、彩色濾光片、偏光板、驅動 IC、背光模組等亦吸引國外大廠及本土廠商的大舉投入，形成龐大的產業聚落及完整的上、下游供應體系。以 TFT-LCD 各大廠(包含彩色濾光片)均朝向五代線及六代線以上持續擴廠，甚至已進行第八代生產線之規劃，各廠均鎖定未來液晶電視前景看好，潛力無窮而積極佈局。

C. 太陽能產業

太陽能產業應用市場主要將發展在開發中國家，相對電力設施不足地區，及已開發並重視環保議題之國家，朝兩極化發展，未來潛力發展可期；惟太陽能產業目前面臨矽材短缺議題，造成傳統矽晶圓供應無法面臨快速成長太陽能電池市場需求，於是為克服此問題，降低矽晶圓使用量之薄膜類型(Thin Film)太陽能電池技術崛起，薄膜型太陽能電池近年亦成為國內廠商大力投資之方向；除傳統矽晶圓使用 PVD 製程設備外，因薄膜太陽能電池製程技術以 PVD 設備進行鍍膜之需求將大幅提升，增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於太陽能產業可著力發展之商機。

(4) 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約有 10 家左右精密洗淨廠商在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市場競爭，本公司以 PVD 設備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為主要發展產品；若以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之製程領域區分，本公司在

PVD 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服務市場占有率約為 70%及 60%，為市場領導廠商。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即引進日本洗淨及再生技術，成為台灣第一家專業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開發噴砂、熔射技術及材料表面化學處理技術，開啟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關鍵零組件洗淨及再生業務，後再以此技術衍生到光電產業相關應用；目前本公司在洗淨技術亦獲得德國 AFC、日本 ANELVA、ULVAC 等設備原廠肯定。

本公司之研究發展方向，主要朝製程改良以縮短製程時間，降低客戶備品庫存並提升零組件使用壽命；另一研發方向為開發不同製程設備零組件洗淨技術並提供表面處理及自製零組件能力，滿足客戶有一次購足洗淨服務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之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係以專案編組方式進行，以總經理室下轄研發部並由副總經理擔任研發主管，由製程人員編組而成。

96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人)	比率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年)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年)
碩士(含)以上	1	16.67	0.50	10
大專	4	66.66	3.50	8
高中(含)以下	1	16.67	11.00	11
合計	6	100.00	4.25	8.83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95 年起本公司以專案型態，由副總經理下轄研發部召集研發專案，並將相關費用歸屬於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9,481	8,757
營收淨額	907,654	676,903
佔營收淨額比例(%)	1%	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04 年	成功開發 Al 電弧熔射於大面積工件之 robot 自動化施工技術。
2005 年	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 5 & 6 PVD Chamber 元件洗淨技術。
2006 年	成功開發 12 吋 Wafer Quartz/Al ₂ O ₃ 元件表面陶瓷熔射技術。 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5 and 6 panel carrier 鋁合金板洗淨技術。
2007 年 (上半年)	成功開發 12 吋/90 Nano Wafer Encore Ta 製程設備元件洗淨技術。 成功開發國產化電弧熔射用 Al 線材，節省關鍵製程成本 40%。

(5)本公司未來如何加強研發人力及研發能力之說明：

①過去研發情況

就本公司目前所提供服務流程，大致可區分為精密洗淨(Precision Cleaning)及再生處理(Special Coating)二大類，所謂精密洗淨主要依客戶需求將製程設備零組件(簡稱，工件)上所附著之鍍層以化學(酸洗)或物理(噴砂)等方式去除，以還原工件原有表面特性稱之；另於工件洗淨後通常會以熔射或噴砂等加工方式增加處理工件表面粗度，以延長工件未來可使用時數，即為再生處理之定義；在本公司成立初期階段係以提供精密洗淨為主要業務，精密洗淨著重於客戶工件流程管理及時效掌控，故本公司成立初期首重內部洗淨流程及客戶開發之管理，尚無法將公司資源大量投入於研發工作，此為本公司過去並無明顯之研發人力及費用投入之主因。

②目前研發情況

在本公司營業規模逐漸擴大，產品線由半導體產業拓展至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且客戶端所要求提供之服務已從精密洗淨延伸到再生處理服務，就前述再生處理之定義而言，其提供服務已涉及到材料科學及加工製程整合運用，如熔射製程屬於表面鍍層金屬材料及相關加工設備開發，逐漸需要投入研究開發之人力及費用，緣此本公司已於 95 年度成立研發部門以配合產品線開發之需。

目前此部門主要任務係將過去已開發之製程技術整合，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材料及加工設備之再生處理技術；在研發人力配置上，其研發主管係由吳柏成副總經理擔任，吳副總經理為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於工研院及產業界，產學經驗及歷年研發成果豐碩，吳副總經理到職後，隨即規劃研發專案開發工作，以因應客戶未來工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技術提升之需求，而研發人員配置係由本公司之製程及業務主管兼任，研發團隊簡歷詳下表所示，此乃考量在此行業之研發特性偏在客戶導向且屬特殊客製化製程，故目前以業務端及製程端主管投入研發工作，係為求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及製程改良之需。

世禾科技研發團隊簡歷

姓名	職稱	相關年資	主要學(經)歷
吳柏成	副總經理兼研發部主管	10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博士 寶一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工研院系統與航太技術發展中心副主任 工研院無線射頻辨識科技中心副主任
顧崇銘	一廠廠長	7	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京林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師 世禾科技(股)公司一廠化學課課長 世禾科技(股)公司業務處半導體部專員
施行亮	二廠廠長	8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 東吳大學日文系 騰強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王亭傑	三廠廠長	8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電子材料事業部生產主辦
何啟源	光電部業務經理	9	佳能半導體設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日本明治大學農業經濟系
何文智	半導體部業務經理	11	君毅高中電子科 憲兵訓練中心行政士官長 南香(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世禾科技最近二年度之具體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94	成功開發 TFT Array Gen.5&6 PVD Chamber 元件洗淨技術。
95	開發 12 吋 wafer Quartz/Al2O3 元件表面陶瓷熔射技術。 開發 TFT Array Gen.5and 6 Panel Carrier 鋁合金板量產技術。
96	開發 12 吋/90 Nano Wafer Encore Ta 製程設備元件洗淨技術。 開發國產化電弧熔射用 Al 線材，節省關鍵製程成本 40%以上。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世禾科技未來一年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開發高壓水刀大面積厚膜除膜技術。	用以提升大型 TFT LCD 製程設備工件厚膜除膜效率並降低洗淨成本。
開發新配方之高性能鋁合金陽極處理技術，以提升半導體 CVD 及 Etcher lines 之技術突破點。	用以拓展本公司原本市場佔有率較低之 CVD 及 Etcher lines 零件洗淨市場。
藉由國際技術合作，開發 Gen.7.5 及 Gen.8 之大型 TFT 及 Color Filter 設備關鍵元件之 CNC 精密加工技術。	建立零件洗淨加新品製作之全方位 TKM services 能量 (Total Solution Service Provider)。
開發特殊製程技術(Special Processes) SHT-SP6 /SP7/SP8 整合設備、設備元件清洗及設備模組客制化之完整服務價值鏈市場。	用於高溫及高真空之精密零件洗淨技術，開拓金字塔頂端之高單價及高附加價值洗淨製程技術。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③加強未來研發能力之規劃

因本公司目前以提供工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為主要服務項目，可有效提高客戶端工件之使用壽命並提升其製程良率，明顯對於客戶端成本控制帶來附加價值；客戶端未來仍將對工件維護成本有逐年降低之趨勢，本公司為順應此趨勢將持續透過研發投入，以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其具體作法如下：

A.加強研發人力

- a.藉由上櫃後之知名度提升，用以延攬優秀研發人才。
- b.適時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縮短技術及加工設備開發時程。

B.研發能力累積

- a.加強海外市場拓展及與國際設備原廠合作開發經驗，用以提升研發能量。
- b.規劃在適當時機將過去及未來研發成果，以申請專利方式呈現，以強化本公司長期競爭利基。

(6)本公司目前並無專利之原因及未來如何提升研發能力之說明：

①目前未有專利之說明

本公司係提供精密洗淨服務為主要業務，經營性質偏向提供加工之服務業性質，關於半導體及光電廠製程設備改良之專利技術構成要件係傾向於半導體廠及光電廠等客戶，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則為處理服務之經驗累積，有效增長客戶端工件之使用壽命，並將處理服務之經驗累積具體書面化於 ISO 文件，以確保技術累積。

洗淨及再生處理之製程改良因係以服務客戶為目標，並依客戶之需求而調整製程，係屬一高度客製化之製程服務，技術能力之差異更著重對於客戶端成本控制帶來附加價值、工件洗淨流程管理及時效性掌控。

本公司與台積電合作針對其製程設備改良，可有效降低其製造成本，雖該專利技術隸屬於台積電，惟因處理服務經驗之合作關係，將可與其相輔相成，對本公司營運亦有裨益。

②未來如何補強專利技術

因本公司所屬產業已從單純加工服務演進至工件改良及製造之趨勢，針對未來大型機台例如面板廠七點五代及八代廠之精密工件改善或新品之製造，將可評估專利之申請，產生對本公司有價值之專利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發展方向

- ◆ 積極投入人才的招募與幹部培訓，以提升整體管理能力與競爭力。
- ◆ 改良精密洗淨技術，縮短洗淨流程以降低時間及成本，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 ◆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2)長期業務計畫發展方向

- ◆ 維持與既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開發海外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
- ◆ 開發新製程技術提供半導體及光電產業設備全方位精密洗淨服務。
- ◆ 進行購併及策略聯盟方式，加速提升產品線廣度。
- ◆ 透過申請股票上櫃，在資本市場募集低成本之長期資金，以助財務結構之健全及長期業務計畫發展。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94 年度		9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 銷	716,051	99.33	890,064	98.06	
外 銷	亞洲	4,461	0.62	16,605	1.83
	美洲	384	0.05	985	0.11
	小計	4,845	0.67	17,590	1.94
合 計	720,896	100.00	907,654	100.00	

(2)主要商品(服務)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加工，主要用於 PVD 製程設備零組件，若以台灣地區半導體產業及光電產業區分，本公司所提供 PVD 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市場占有率約為 70%及 60%，太陽能產業仍在起步階段，尚無統計資料可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精密洗淨行業主要提供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之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市場供需狀態變化穩定；因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與客戶關係建立在雙方信賴度、可靠度及準時交期等長期經營基礎，精密洗淨廠商及再生處理廠商將配合客戶建廠地點及時程進行設廠以便在地化服務，增加清洗供給產能；對客戶而言未來需求將建立在各世代擴廠進度及量產後，所需求設備零組件清洗量將陸續增加。

B.市場成長性：

國內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未來分別將以 12 吋晶圓廠、六代以上面板線及太陽能電池製程為主要擴廠規格，在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考量下勢必將廠內分工更為細緻化，使外包需求增加，加上設備及零組件尺寸增加及精密度提升，交由專業廠商進行專業洗淨需求便更為殷切，另清洗廠商亦可透過表面處理提升零組件壽命，可以再增加清洗廠商附加價值，此亦可成為市場成長動力來源。

另一市場成長性來自於海外擴廠需求，由於精密洗淨業目前為國內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專業分工所衍生之獨特經營模式，中國大陸目前對於半導體業及光電產業正積極發展中，未來在進入產業成熟期後，為求具國際競爭力情況下，勢必將台灣專業分工模式複製在中國大陸，台灣精密洗淨業於中國大陸發展將可以成為精密洗淨市場另一成長主因。

(4)競爭利基

A.產業寡佔現象，競爭者跨入門檻高

目前設備零組件洗淨及再生費用佔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營業成本比例低，但潔淨度影響生產良率甚鉅，為便於管理，半導體及光電廠通常僅選 1 至 2 家廠商配合，在此行業長期耕耘及口碑即成為產業寡佔現象，造成後來競爭者跨入門檻。

B.需具有一定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

因日趨複雜及不同規格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製程設備，使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業者，在評估自身投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設備成本及人力資源並不易達到投資效益，於是專業洗淨及再生業者以專業分工易達到經濟規模及效益，故透過洗淨及再生業者投入不同規格之清洗設備及技術，以專業分工達到規模經濟效益，使雙方達到雙贏之效果；因此半導體及光電大廠將清洗業務採委外處理，可有效降低維護成本，專業洗淨及再生廠商得以規模經濟及專業分工持續投入資源。

C.清洗服務在地化

半導體及光電設備趨於大型化，相關設備零組件尺寸有大型化及精密度高導致運輸搬運不易，致使清洗服務具有在地化特性，服務配合度及品質成為專業洗淨廠商重要經營關鍵。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經驗及學習時間長，對後來競爭者跨入門檻高。
- (B)半導體及光電設備產業分工更加細緻及專業化，專業洗淨廠商地位更為確立。
- (C)未來亞太地區半導體及光電產業高度成長，帶動相關週邊行業成長。

B.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 (A)企業知名度不高，人才培養及招募不易。

因應策略：

透過上櫃過程，強化本公司制度化管理並提升知名度，以招募適當人才，使本公司能在技術層次得以持續強化。

(B)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世代更替速度加快

精密洗淨業需配合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世代更替及積極擴廠需求，因應製程設備精密度及尺寸增加，需提升設備及技術，對公司資本支出壓力漸大。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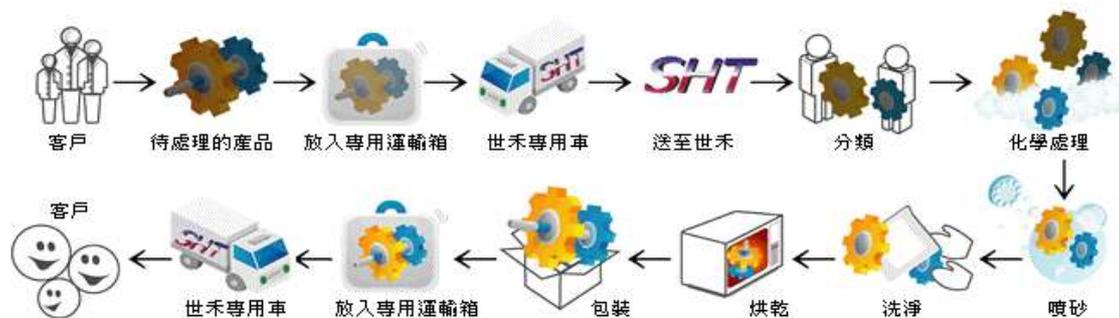
藉由策略聯盟及購併方式增加產業規模並深化經濟規模效益，另亦藉由上櫃後籌措資金以支應資本支出需求。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加工服務，所服務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其使用之製程機台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本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可提升設備零組件使用壽命並降低採購新品零組件頻率，另本公司洗淨時間短亦可有效降低客戶備品庫存量之成本。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提供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製程中，原物料成本占生產成本比例低；主要原物料分為砂材、化學原料、金屬線材及包裝材料四大類，原物料於國內外皆可取得，且本公司各種類原物料皆有 2~3 家供應商進行供貨，供貨狀況穩定。

主要原料	主要用途	供應商狀況
砂材	供高壓噴除物件表面之材料，用以去除金屬附著物或進行表面處理。	穩定、良好
化學原料	用於特殊化學液體進行去除附著物之表面處理。	穩定、良好
金屬線材	用於進行物件強化層及附著層之表面處理材料。	穩定、良好
包裝材料	完成品之包裝及製程中所需特殊保護包材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 年 度	94 年		95 年		營業毛利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半導體	358,671	164,450	457,849	212,402	29.16
光 電	357,825	154,903	440,047	182,775	17.99
其他 (註)	4,400	834	9,758	1,553	86.21
合 計	720,896	320,187	907,654	396,730	23.91

註：其他產品主要係一般製造機台之設備零組件清洗處理及貴金屬買賣等。

(2)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營業毛利 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半導體	47,952	(20,194)	12,768	(2,619)	57,997
光 電	27,872	(91,189)	47,035	(28,717)	100,743
其 他	719	71,918	(35,250)	(35,120)	(829)

毛利差異說明：

(1)半導體設備零件洗淨及再生處理

95 年因主要客戶新廠完工及量產之帶動下，半導體產值需求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對半導體設備零件洗淨及再生處理之需求亦隨之增加，致有利數量差異 57,997 仟元。95 年度之銷售單價則因受競爭者採取價格競爭策略，而調降銷售單價，致使售價不利差異 20,194 仟元。

雖受競爭者之價格競爭及設備機台精密度增加之影響，在公司產能調度得宜情況下，95 年度半導體設備零件洗淨及再生處理之營業收入仍呈成長趨勢。

(2)光電產業設備零件洗淨及再生處理

95 年因公司所提供光電廠設備零件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品質獲客戶肯定，使其銷售數量呈成長趨勢，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00,743 仟元。

惟因競爭者持續採取價格競爭策略來爭取訂單，受此影響光電產業設備零件洗淨及再生處理之單位售價亦下滑，致使售價不利差異 91,189 仟元。

(3)其他

94 年度為一般機台設備之洗淨及再生處理；95 年度除一般客戶機台設備之洗淨及再生處理外，尚有貴金屬黃金之買賣收入。

(4)結論

95 年度營收變化，主要係在半導體及光電業者持續擴建新廠及擴增產能下、另外隨著半導體廠製程之改良及光電產業機台稼動率之提昇，雖銷售單價因競爭者持續採取價格競爭策略，而調整單位售價。但由於服務品質獲客戶之肯定，整體銷售數量仍穩定成長，營業收入亦呈成長趨勢。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關係
1	A	24,918	15.31	無	B	17,198	9.78	無	H	7,281	8.33	無
2	B	15,337	9.43	無	D	16,427	9.35	無	C	7,107	8.13	無
3	C	10,850	6.67	無	A	16,010	9.11	無	F	6,320	7.23	無
4	其它	111,613	68.59	無	E	12,367	7.04	無	E	6,279	7.18	無
5					F	12,240	6.96	無	I	4,324	4.94	無
6					C	9,591	5.46	無	B	3,806	4.35	無
7					其它	91,946	52.30	無	其它	52,325	59.84	無
8												
	進貨 淨額	162,718	100.00		進貨 淨額	175,779	100.00		進貨 淨額	87,4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以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為主要業務，原物料、加工費在生產成本所占比例低；原物料進貨以砂材、化學原料、金屬線材及包裝材料為主，另為分散進貨來源並調整採購及委外代工策略。

- (1)96 年度起已陸續將原委外給 A 廠商的加工作業轉為本公司三廠廠內自行加工處理，因此 96 前三季對 A 廠商的進貨金額已大幅減少。
- (2)自 95 年度起，本公司避免加工廠商之集中風險，故增加其他委外加工廠合作。96 年度為增強品質、交期之掌握及降低成本，本公司增加自行處理，因此 95 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對 B 廠商進貨金額逐漸減少。
- (3)由於 C 廠商之研磨技術穩定，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6 年前三季委由該廠商加工金額未有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前三季			
	名 稱	金 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銷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關係
1	甲公司	206,033	28.58	無	甲公司	233,275	25.70	無	甲公司	159,640	23.58	無
2	乙公司	83,210	11.54	無	乙公司	153,194	16.88	無	乙公司	124,282	18.36	無
3	其它	431,653	59.88	無	其它	521,185	57.42	無	其它	392,981	58.06	無
	銷貨 淨額	720,896	100.00	—	銷貨 淨額	907,654	100.00	—	銷貨 淨額	676,90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銷貨客戶分散，最近二年度銷貨比率超過 10%以上僅甲公司及乙公司；最近二年度對甲公司銷貨比率無重大變化，另外 94 年度為就近服務乙公司，本公司就地擴充產能因應，95 年以後所占營業比重明顯提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1,188	939	720,896	1,668	1,418	907,654
合 計	1,188	939	720,896	1,668	1,418	907,65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	934	716,052	5	4,844	1,409	890,064	9	17,590
合 計	934	716,052	5	4,844	1,409	890,064	9	17,59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 10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277	302	293
	間接人員	39	57	77
	銷管人員	89	77	90
	研發人員	-	8	6
	合 計	405	444	466
平均年歲(歲)		31	29	31
平均服務年資		3	3.8	2.8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博士	0.24	0.22	0.43
	大學	6.65	12.83	12.10
	專科	12.50	20.72	26.80
	高中	41.70	52.47	57.77
	高中以下	38.91	13.76	2.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依環保法規定，本公司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情形如下：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

廠區別	許可證名稱	證號	有效期限
湖口一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452-04 號	96.02.12~99.12.1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砂處理程序 M0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452-03 號	96.08.01~99.07.14
復興二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07-01 號	93.11.03~98.11.02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砂處理程序 M02)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34-01 號	96.08.01~98.11.02
台南三廠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M01)	工空操字第 DB025-00	95.05.10~100.05.09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金屬噴砂處理程序 M02)	工空操字第 DB026-00	95.05.10~100.05.09

(2)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無。

(3)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及相關環保證照：

專責單位人員	環保證照
陳政宏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業技術人員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乙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截至 96 年 09 月 30 日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一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87.06.02 至 93.03.04 陸續取得	9,463	3,177	避免廢水及廢氣於製造過程洩漏，以維護員工及環境安全。
二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2.09.30 至 96.04.30 陸續取得	14,083	7,375	
三廠污水及廢氣污染防治設備	一式	94.04.19 至 94.10.25 陸續取得	16,675	13,371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因污染環境所受處分

本公司 94 年度製造過程中有廢水排放因廢水儲存槽液位計損壞導致廢水溢流入雨水下水道，及操作固定污染源因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故障，導致廢氣排放，分別受到新竹縣環保局罰款 60 仟元及 100 仟元並於當年度完納罰款。

(2)改善對策

A.廢水排放因廢水儲存槽液位計損壞導致廢水溢流，已立即將液位計損壞修復，並於雨水溝內加設截流設施，以防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B.操作固定污染源因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故障，導致廢氣排放，事後已將設備修護並加強操作人員宣導及設備保養，以防日後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辦理勞健保及結婚補助等，設置員工宿舍及辦理教育訓練等；每月銷貨收入之 0.15%及下腳收入之 40%，提撥為職工福利金；另定期辦理員工康樂旅遊活動、年節禮品、球類比賽等活動。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與外部訓練)或提供進修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A.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

B.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C.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員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公司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理情形：無。

(八)因應市場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營運至今，秉持著永續發展的理念及穩健經營的精神，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及產量。在所有同仁合作努力下，除了鞏固現有客源外，並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另持續嚴格控制成本、致力於提升研發能力及改善精進各製程，俾使對客戶提供即時完善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亦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空間。故營收及獲利能力穩定中不斷增長，本公司足具因應景氣變動及市場變化之能力。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主要係向關係人進、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其他公司之交易條件並無重大異常。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其他不動產及重大資產買賣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力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時間	原始成本	重估價值	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u>土地</u> 地址：湖口鄉大同路 17-2 號。 地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0157-001 號	平方公尺	1,782	88 年 6 月	36,656	0	—	一廠	—	—	無	華南銀行長期借款
<u>建築物</u> 地址：湖口鄉大同路 17-2 號。 建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1514-000 號	平方公尺	3,548	89 年 4 月	28,762	0	25,038	一廠	—	—	火險 \$114	華南銀行長期借款
<u>土地</u> 地址：湖口鄉復興路 30 號。 地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187-0000 號	平方公尺	3,278	89 年 9 月	63,847	0	—	二廠	—	—	無	新竹國際商銀長期借款
<u>建築物</u> 地址：湖口鄉復興路 30 號。 建號：建興段建興小段 0343-001 號	平方公尺	1,901	92 年 12 月	15,049	0	12,975	二廠	—	—	火險 \$121	新竹國際商銀長期借款
<u>建築物</u> 地址：台南科技工業區工業二路 35 號。 建號：科工段 0322-0000 號	平方公尺	4,380	94 年 2 月	40,476	0	38,729	三廠	—	—	火險 \$152	無
<u>土地</u> 地址：湖口鄉仁政路 30 號。 建號：建興小段 00012-0000 號	平方公尺	3,330	96 年 3 月	66,480	0	66,480	—	—	—	無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月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之限制
台南三廠土地	平方公尺	12,841	93年6月至113年6月	630仟元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p><u>租金計算</u>： 依土地售價參考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計算年租率，後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p> <p><u>支付方式</u>： 第一年及第二年租金全免，第三年及第四年六折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八折計算，第七年後租金無折扣，採按季支付。</p>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96年10月31日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一廠	3,548 平方公尺	275 人	精密洗淨服務	良好
復興二廠	1,901 平方公尺	89 人	精密洗淨服務	良好
台南三廠	4,380 平方公尺	102 人	精密洗淨服務	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件、%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精密洗淨服務	1,188	939	79%	720,896	1,668	1,418	85%	907,654
合計	1,188	939	79%	720,896	1,668	1,418	85%	907,654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6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註2)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2)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inerva Works Pte Ltd(新加坡)	設備洗淨及再生處理	-(註1)	4,574	30	30%	4,574	-	權益法	-	無	無

註1:因違反保密約定，本公司於2007年1月間對新加坡商Minerva Works Pte Ltd及其總經理Wong Kum Wah提出訴訟請求，該侵權訴訟已於96年8月31日簽訂和解協議；黃錦華(Wong Kum Wah)同意於世禾科技支付新加坡幣1元後，轉讓Minerva30仟股予本公司，並於96年10月29日完成股權之移轉。

註2：係依該公司截至96.10.31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96年10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inerva Works Pte Ltd(新加坡)	30 仟股	30.00%	-	-	30 仟股	30.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93.06 至 113.06	台南三廠土地長期租賃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88.06 至 103.06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南銀行	89.09 至 104.09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新竹國際商銀	93.11 至 108.10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	無
工程合約	大振空調工程(股)公司	96.10.09 至 97.03.15	新竹廠房新建空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正發國際(股)公司	96.10.09 至 97.02.29	新竹廠房新建機電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現金增資 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金額為 100,000 仟元。
- 2.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95 年 8 月 11 日經授中字第○九五三二六六五九一○號函。
- 3.增資計畫變更：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計畫，原預定運用於台南三廠二期擴建工程，因目前之產能尚足以支應，台南三廠二期之擴建計畫暫無急迫性，而於 96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變更 95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將原預計擴建台南三廠二期工程之尚未支用金額計 100,000 仟元，變更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
- 4.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96 年 7 月 26 日。
- 5.現金增資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三季	100,000	1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業務成長所需。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96年第三季		說明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00,000	100,000	本公司依照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充實營運資金
		100%	100%	
	執行進度	100%	100%	
	100%	100%		

(三)執行後之實際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94年底	95年6月30日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29,258	615,850
	流動負債	202,727	212,675
	負債總額	287,307	295,697
	營業收入	720,896	450,504
	每股盈餘(調整前)	6.59	4.3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率	65.87%	71.33%
	淨值／固定資產	136.92%	181.1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57.81%	201.41%

本公司95年度現金增資之用途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等比率已獲得相當程度改善，表現均較94年度佳。整體而言，該次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38,824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7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38,824 仟元。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之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或進行銀行貸款。

3.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96 年第四季	238,824	238,824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 238,82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若以 96 年 10 月份五大銀行（台銀、合庫、三商銀）之平均基準利率 4.30 % 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10,269 仟元之現金支出，故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買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業經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及 96 年 7 月 26 日、96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核閱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已出具合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 3,317 仟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以每股 7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38,824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保留 10%計 332 仟股由員工認購。

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對外公開銷售，若有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2. 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計畫之必要性

(1)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03 日第 436 次會議及 96 年 10 月 19 日第五屆第 1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0536 號函准予備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等相關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2)因應公司發展趨勢

以全球半導體市場的成長趨勢及區域分佈分析，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最大半導體市場。亞太地區內因晶圓代工產業（台灣、中國大陸、新加坡）及記憶體產業（南韓、台灣）的帶動下，今年度成長率為 5.5%優於全球平均 2.3%，依 WSTS 預估 2008 年及 2009 年成長率分別為 13.1%及 6.3%仍優於全球平均成長率；展望未來全球的新增產能仍將集中在亞太地區，亞太地區在全球半導體製造領域的重要性及地位將進一步的提升，亦為半導體相關上下游行業未來支撐成長動力來源。

台灣在半導體以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將資源集中於各產業

領域，增加各領域代工廠專精程度，以提升良率及降低成本，實足持續使台灣半導體產業能維持國際競爭能力之重要因素。預估台灣半導體產業分工將更為細緻，因群聚效應及專業分工下，未來週邊廠商將以規模經濟及專業服務，使整體產業全球競爭力更加提升，故提供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廠商已成為半導體業專業分工不可或缺的一環。

以全球光電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將以 TFT LCD 產業為帶動之火車頭，預估至 2011 年前仍將持續投入資本支出，廠房設置地點全數落於東亞地區，未來在此地區設備資本支出及週邊相關行業將蓬勃發展。

半導體產業與光電產業併駕齊驅成為台灣在科技業兩大主要龍頭行業，將帶動週邊行業相當可觀成長動力，台灣在友達、奇美、華映、瀚宇彩晶、群創及相關 Color Filter(C/F)廠帶動下，長期將有助對於台灣光電產業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提升，且對於提供配套服務廠商帶來巨大商機。

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之營收規模及營業利益將持續成長，在既有客源之維護及適時建立新客戶之關係下，必能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確具有其必要性。

(3)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提高資金營運彈性

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及擴充下，適時募集資金以支應未來業績成長增加之應付帳款及存貨等營運週轉資金，且公司持續開發精密洗淨技術，其相關費用隨之增加，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可減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產生之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

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營運資金，在金融市場長期利率看漲趨勢下，勢必增加公司支出，並亦降低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流動比率，亦可減少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故本次計畫實屬必要。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募資時程表，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但以三個月為限)完成資金募集。

另資金運用之進度，係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預計 96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預 估 數)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		25.72%	16.0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		230.42%	256.8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337.99%	411.31%
	速動比率 (%)		335.92%	400.4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預估 96 年負債比率可較 95 年度降低，而淨值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將較 95 年底提昇。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可由 95 年底 337.99%及 335.92%成長至 411.31%及 400.42%。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為新台幣 238,824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因業績成長所伴隨增加之相關營運資金需求。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例可下降，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的益助，亦可提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依相關法令規定，預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3,317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33,942 仟股之 9.7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將減少因業績成長帶動營運週轉金之提高而衍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外，亦可降低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程度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來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暫定之發行價格，係參考推薦證券商依成本法、市價法所試算之評估價格，另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後，由本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2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力：不適用。

1.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明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明列下列事項：

(1)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表：

九十六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64,726	515,199	560,679	538,598	528,139	452,466	460,782	468,588	498,791	485,845	506,281	461,315	464,72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1,796	85,045	82,657	77,412	58,310	62,938	70,305	81,758	106,700	97,279	75,220	79,550	988,970
其他收入	83	47	39	58	68	228	430	711	659	417	440	500	3,680
合 計	111,879	85,092	82,696	77,470	58,378	63,166	70,735	82,469	107,359	97,696	75,660	80,050	992,65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0,733	19,431	51,889	38,884	26,179	29,332	31,147	23,837	6,702	42,130	35,958	34,334	370,556
薪資支出	15,245	14,793	24,520	15,277	14,555	18,726	15,059	19,368	15,845	15,397	15,845	15,845	200,475
水電費、勞健保、退休金等	4,671	4,416	5,020	4,873	4,803	5,326	5,610	5,829	5,792	5,581	5,890	6,006	63,817
固定資產	4,740	525	18,775	17,302	38,074	993	2,387	2,788	1,323	2,795	11,401	12,700	113,803
其他支出	4,689	179	4,308	264	50,165	206	7,395	173	39,670	244	4,744	120	112,157
合 計	60,078	39,344	104,512	76,600	133,776	54,583	61,598	51,995	69,332	66,147	73,838	69,005	860,80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0,078	99,344	164,512	136,600	193,776	114,583	121,598	111,995	129,332	126,147	133,838	129,005	920,808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6,527	500,947	478,863	479,468	392,741	401,049	409,919	439,062	476,818	457,394	448,103	412,360	536,568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8,824	238,824
銀行借款(還款)	(1,328)	(268)	(265)	(11,329)	(275)	(267)	(1,331)	(271)	(267)	(1,330)	(46,788)	(30,330)	(94,049)
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3,558)	0	0	(3,558)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0	(50,706)	(6,225)	0	0	(56,931)
合 計	(1,328)	(268)	(265)	(11,329)	(275)	(267)	(1,331)	(271)	(50,973)	(11,113)	(46,788)	208,494	84,28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15,199	560,679	538,598	528,139	452,466	460,782	468,588	498,791	485,845	506,281	461,315	680,854	680,854

九十七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80,854	666,184	647,664	649,574	653,284	593,884	581,894	570,344	501,846	459,676	479,926	496,606	680,854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80,800	74,900	79,700	78,900	68,800	86,580	79,880	88,850	85,760	93,850	88,780	96,740	1,003,540
其他收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50	400	400	400	400	400	500	4,950
合 計	81,200	75,300	80,100	79,300	69,200	87,030	80,280	89,250	86,160	94,250	89,180	97,240	1,008,4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31,550	26,020	33,100	33,360	33,400	34,960	37,060	37,16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414,610
薪資支出	16,290	40,300	16,270	16,300	16,300	22,000	17,000	31,000	31,000	20,000	20,000	21,000	267,460
水電費、勞健保、退休金等	5,530	5,600	6,020	6,130	6,200	6,460	7,070	7,370	7,380	7,000	7,000	6,900	78,660
固定資產	18,000	21,900	18,300	19,800	18,200	15,600	16,200	10,000	12,000	10,000	4,000	4,000	168,000
其他支出	4,500	0	4,500	0	54,500	0	4,500	0	40,950	0	4,500	0	113,450
長期投資	20,000	0	0	0	0	20,000	10,000	0	0	0	0	0	50,000
合 計	95,870	93,820	78,190	75,590	128,600	99,020	91,830	85,530	128,330	74,000	72,500	68,900	1,092,1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55,870	153,820	138,190	135,590	188,600	159,020	161,830	155,530	198,330	144,000	142,500	138,900	1,162,180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6=1+2-5	606,184	587,664	589,574	593,284	533,884	521,894	500,344	504,064	389,676	409,926	426,606	454,946	527,164
融資淨額 7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監事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4,333)	0	0	0	0	(4,333)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67,885)	0	0	0	0	(67,885)
合 計	0	0	0	0	0	0	0	(72,218)	0	0	0	0	(72,21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66,184	647,664	649,574	653,284	593,884	581,894	570,344	501,846	459,676	479,926	496,606	524,946	524,946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高精密機台設備元件之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由於該公司之洗淨及再生處理品質獲客戶之肯定，其主要往來客戶均為國內外知名之半導體及光電大廠，其主要現金收入為銷售應收帳款之收現，支出則為進貨及費用之付現。

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等產業之前段相關製程設備機台之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因設備所使用之零組件精密度高，一般皆需有專業協助拆卸、安裝及運送能力廠商進行維護洗淨，故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在半導體、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製程中，扮演著維繫機台正常運行之不可或缺一環，隨著國內半導體IC製造業產值需求成長及光電廠商持續擴建新廠之市場需求成長下，將帶動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故其所屬產業未來發展之成長性仍佳，未來營收之成長應屬可期。

本公司予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係依 96 年截至第三季止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等特性予以推估各月份之收入及費用情況，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平均收款期間 60 天~ 120 天。預估 96 年、97 年度之應收帳款政策與 9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方式多為月結 90 天~120 天，預估 96 年、97 年度之付款政策與 9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整體而言，基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以收款天數及付款天數，作為預估現金收支預測表隻估算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 96 及 97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係興建新竹工業區仁政路廠房及擴置產線之支出，其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編列之固定資產情形，係依設置之固定資產驗收時點加以估列，其餘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故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亦相對增加。為增強公司之財務結構，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來強化財務結構，實屬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億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該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億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名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09.30
流動資產		188,225	275,603	404,344	429,258	715,759	718,637
固定資產		225,593	282,008	359,841	404,948	396,227	451,083
其他資產		4,303	3,743	5,171	7,551	13,768	18,75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14,707	188,555	236,825	202,727	211,770	186,787
	分配後	161,516	214,066	285,202	226,064	274,758	不適用
長期負債		101,256	90,816	88,831	84,580	76,837	71,170
其他負債		-	-	91	-	984	2,167
股本		110,000	110,000	143,000	185,900	291,670	306,253
資本公積		-	-	-	-	50,000	50,00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2,158	181,983	300,609	368,550	494,493	572,094
	分配後	45,349	123,472	209,332	289,443	416,921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18,121	571,354	769,356	841,757	1,125,754	1,188,47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15,963	279,371	325,747	287,307	289,591	260,124
	分配後	262,772	304,882	374,124	310,644	352,579	不適用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02,158	291,983	443,609	554,450	836,163	928,347
	分配後	155,349	266,472	395,232	531,113	773,175	不適用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16,128	512,518	643,133	720,896	907,654	676,903
營業毛利	132,928	266,997	325,532	320,187	396,730	312,103
營業利益	75,822	189,444	246,656	222,535	284,752	221,2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49	2,085	1,880	1,758	1,360	6,6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732	8,492	4,386	7,273	8,645	4,6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2,639	183,037	244,150	217,020	277,467	223,31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3,410	136,634	177,136	159,218	205,050	155,17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3,410	136,634	177,136	159,218	205,050	155,172
每股盈餘	1.80	5.65	7.33	6.59	7.69	5.07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年度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如山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如山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更換日期	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業務拓展所需，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施錦川會計師辦理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度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龔雙雄、施錦川
委任之日期	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取得敬字第 950731001 號函，其內容如下：

- ①本會計師於受託查核期間，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有重大不良之影響。
- ②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對於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 ③依據該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鑑於該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 ④本會計師於查核簽證範圍內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法令之事項。

(4)前任會計師復函中，並未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目所規定事項表示不同意見。

(四)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09.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5	48.90	42.34	34.13	25.72	21.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50	135.74	147.97	157.81	230.42	221.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09	146.17	170.74	211.74	337.99	384.74	
	速動比率(%)	156.13	144.69	167.77	206.02	335.92	380.88	
	利息保障倍數	12.07	46.43	84.47	78.31	96.88	11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	4.51	5.25	4.28	4.11	4.0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2	81	74	85	89	91	
	存貨週轉率(次)	26.91	43.55	72.59	48.56	64.75	77.96	
	平均售貨日數	14	8	5	8	6	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0	1.82	1.79	1.78	2.29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90	0.84	0.86	0.81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2	28.23	26.75	20.03	21.06	18.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59	55.30	48.16	31.91	29.49	17.5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8.93	172.22	172.49	119.71	97.63	72.25
		稅前純益	56.94	166.40	170.73	116.74	95.13	72.92
	純益率(%)	13.73	26.66	27.54	22.09	22.59	22.92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80	5.65	7.33	6.59	7.69	5.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83	113.68	100.28	47.54	102.72	95.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7	78.32	126.53	141.35	171.85	179.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7	39.31	35.55	7.21	18.86	10.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10	1.10	1.15	1.16	1.19	
	財務槓桿度	1.08	1.02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係因 95 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加上增資致現金及股東權益項增加。
- 2.流動比率：係因 9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辦理增資，使應收帳款及現金增加，致流動資產較上期增加。
- 3.速動比率：係因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辦理增資，致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
- 4.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95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5.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主要係 95 年度存貨減少且營業收入成長，致存貨週轉率增加，平均售貨日數減少。
- 6.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95 年度營收增長，又其他流動資產亦增加，及期末應付款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 95 年度業績成長，加以資本支出減少、備貨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又發放上期現金股利金額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它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如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註 3)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104	25	464,726	41	251,622	118	95 年度現金增資及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77,295	21	225,519	20	48,224	27	係因 95 年營業額較 94 年增加，致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股本	185,900	22	291,670	26	105,770	57	由於 95 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2,933	5	58,855	5	15,922	37	係因 95 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25,617	39	435,638	39	110,021	34	主要係 95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720,896	100	907,654	100	186,758	26	主要係 95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400,709	56	510,924	56	110,215	28	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97,652	13	111,978	12	14,326	15	由於營運成長，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22,535	31	284,752	32	62,217	28	主要係 95 年度公司營業毛利上升，營業費用僅小幅度增加，致使營業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57,802	8	72,417	8	14,615	25	主要係 95 年度公司營業淨利增加，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亦使稅後淨利較 94 年度增加。
稅後淨利	159,218	22	205,050	23	45,832	29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所列重大變動會計科目係指前後年度變動金額達 10%，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 以上者。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參閱第 105 頁~第 165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29,258	715,759	286,501	67
固定資產	404,948	396,227	(8,721)	(2)
其他資產	7,551	13,768	6,217	82
資產總額	841,757	1,125,754	283,997	34
流動負債	202,727	211,770	9,043	4
長期負債	84,580	76,837	(7,743)	(9)
其他負債	-	984	984	100
負債總額	287,307	289,591	2,284	1
股 本	185,900	291,670	105,770	57
資本公積	-	50,000	50,000	100
保留盈餘	368,550	494,493	125,943	34
股東權益總額	554,450	836,163	281,713	51
說明：				
1.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及增資所致。				
2.股東權益增加，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723,831	921,703	197,872	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5)	(14,049)	11,114	379
營業收入淨額	720,896	907,654	186,758	26
營業成本	(400,709)	(510,924)	110,215	28
營業毛利	320,187	396,730	76,543	24
營業費用	(97,652)	(111,978)	14,326	15
營業利益	222,535	284,752	62,217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58	1,360	(398)	(2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73)	(8,645)	1,372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7,020	277,467	60,447	28
所得稅利益(費用)	(57,802)	(72,417)	14,615	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59,218	205,050	45,832	29

說明：主係 95 年度業績成長，營業收入增加，使得本期營業成本、所得稅費用亦相對隨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檢討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47.54	102.72	11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35	171.85	21.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1	18.86	16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其他流動資產亦增加，及期末應付款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致使 9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本期業績成長，加以資本支出減少、備料減少、使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又發放上期現金股利金額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0,854	1,008,490	(1,164,398)	524,946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營運收入增加。 2. 投資及理財活動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興建新竹廠、台南三廠增購設備及預計發放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支出所致。 3. 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況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其他轉投資	自有資金	97/07	50,000				50,000		
建造新竹廠	自有資金	97/06	100,000				100,000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7/06	10,000				10,000		
廠房設備	自有資金	97/09	10,000				1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新廠落成使用，可增進良好之企業形象、提升員工向心力及鼓舞工作士氣，並且是根留台灣、放眼天下最佳的證明。

(2)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廠房經擴充後，預計陸續於九十七年第二季完工，估計每年度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銷 售 值	毛 利
97	半導體及光電工件特殊製程處理	60,000	21,00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轉投資事業

2.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為因應下游客戶陸續至中國大陸設廠，及中國大陸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發展，未來將審慎評估轉投資中國大陸事業，以提供客戶就近服務並開拓業務增長業績。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94 年度	無	不適用
95 年度	無	不適用
95.07.01~96.06.30 申請上櫃內部控制審查期間	無	不適用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推薦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申請公司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88 頁。
- 十三、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間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政策：請參閱第 92 頁至第 96 頁。
- 十四、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不適用。
- 十五、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 十六、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七、申請公司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券商評估報告第 1 頁。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學聖	10	-	100%	96.06.13 改選就任
董事	陳學哲	10	-	100%	96.06.13 改選就任
董事	陳學媛	7	-	100%	96.06.13 改選卸任
董事	洪月	7	-	100%	96.06.13 改選卸任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 會社 代表人：坂元和也	5	-	71%	96.06.13 卸任，改派 松本雅文為代表人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 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2	-	67%	
董事	何基丞	2	-	67%	96.06.13 改選就任
董事	鄭志發	3	-	100%	96.06.13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姚慶忠	3	-	100%	96.06.13 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宋逸波	2	-	67%	96.06.13 改選就任
監察人	陳學娟	6	-	60%	96.06.13 改選就任
監察人	康政雄	7	-	100%	96.06.13 改選就任 (註3)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	3	-	100%	96.06.13 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未發生董事因利害關係而迴避議案表決或討論之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01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此外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分別為姚慶忠先生及宋逸波先生，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屆董事會開會 3 次，上屆董事會開會 7 次。康政雄先生於 95.11.01 新任監察人，故 95.11.01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其出席比率為 10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惟將配合法令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狀況研擬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廣納股東建言；平日由股務部專職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代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名單。</p> <p>(三)本公司根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p>	<p>(一)保障股東權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已於96年6月13日選任二席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故具獨立性。</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本公司並無設置獨立監察人，惟已於96年6月13日選任一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p> <p>(二)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又監察人得查閱內部稽核報告，追蹤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情形。另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溝通管道暢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一)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二)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溝通管道暢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五、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p> <p>(二)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p>
<p>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由監察人善盡執行審查之責,故尚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p>	<p>目前尚未設置,未來將視法令規定及公司運作需要而適時調整設置。</p>
<p>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積極擬訂中。</p> <p>(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本公司相繼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辦法」、「董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訂定。</p>		
<p>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追求與顧客之共同利益,創造共同成長之環境,並與供應商及各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提供良好有效的溝通管道及資訊傳遞,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列示說明如下:</p> <p>(一)營運績效方面</p> <p>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p> <p>此外,本公司專注於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之製程設備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業務,近年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積極努力創造股東價值。另外本公司產品業已通過 ISO 9001:2000 之認證,除了產品品質保證外,亦以提高顧客滿意度為目標,所生產之產品均依相關品質作業程序及辦法來進行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可信賴及高品質之產品。又本公司鼓勵員工對於企業流程改善以系統化、邏輯化進行提案改善,此項措施一來可提升公司之經營效率,同時做為員工之升遷依據,以厚植人材之培訓。</p> <p>(二)環境保護</p> <p>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故將污水集中處理達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集中處理。於生產過程中所衍生之廢氣,亦經由廢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至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後排放。</p> <p>另外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政策,以期降低廢棄物產生,並減少其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亦使用節能之照明設備,降低耗電量,為維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環境永續發展,使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獲得雙贏之目標。</p> <p>本公司亦教育員工對環境管理與認識,並積極遵守有害物質與環保法規、公害防治協定,亦加強工業減廢污染之預防工作及節約能源、資源再利用等觀念。</p> <p>(三)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 90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生日禮券並由公司安排年度健康檢查、團體意外險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等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p>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p>		

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亦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四)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

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年報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 95 年度公開發行及 96 年度登錄興櫃股票市場交易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以利往來銀行對本公司之融資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且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並無共同使用貸款額度。

(六)對社會弱勢團體之捐贈及社區參與

本公司一直以來對於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及捐贈不遺餘力，如兒童癌症基金會、兒童燙傷基金會、國際口足畫及擬爾劇團等捐贈；另積極參與對社區之捐贈，如新竹工業區義勇消防隊等捐贈亦是如此。

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本公司日後亦會不斷參與社會慈善活動及對社會弱勢團體之贊助活動。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日期
董事長	陳學聖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	陳學哲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	何基丞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	鄭志發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獨立董事	姚慶忠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小時	96.08.02
獨立董事	宋逸波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小時	96.08.02
監察人	陳學娟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監察人	康政雄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獨立職能監察人	蔡育菁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小時	96.07.26
		上櫃公司內部人高階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96.07.2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與經理人之權責與分工】	3小時	96.08.02

(二)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惟已於96年10月23日董事會中通過該事項，並著手進行相關事宜。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學媛	86.06.23	95.11.01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個人生涯規劃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者：無。

廿一、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 及其前任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 (Wong Kum Wah) 訴訟之緣由、目前進度，及對財務業務影響之說明：

(一) 訴訟發生原由

本公司之新加坡客戶 Alantac 欲跨足至半導體零組件之洗淨，並提議以其新轉投資之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Minerva)10%之技術股予本公司，當時本公司經衡量後並無意跨足新加坡之半導體洗淨市場，若提供新加坡商 Minerva 技術指導可依一般之市場行情取得 10%之技術股，並可提供台積電轉投資公司 SSMC 製程設備零組件洗淨之 Total Solution，在不影響本公司當時之營運情形下，本公司接受以提供技術指導並取得 Minerva 10%之技術股。

因 Minerva 之資本額僅新加坡幣 100 仟元，股本之 10%則為新加坡幣 10 仟元約當新台幣 216 仟元，其金額甚微小，且因本公司相關轉投資經驗較欠缺，誤認為持有國外公司之股權，皆須向投審會申報並取得其核准，其文件之準備恐較為繁瑣及所需時間較為冗長，復因新加坡 Minerva 設廠初期，其獲利情形尚不穩定，考量長期投資須取具 Minerva 之財務報表，其作業較為繁複，可能造成 Minerva 財務報表取得之時效不及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作業時間，故取得之技術股暫登記於總經理陳學哲之名下。

95年間新加坡控股公司 Infinitiglo Holding Pte Ltd(以下簡稱 Infinitiglo) 透過股權交換之方式，與 Minerva 之股東陳學哲(世禾科技)及黃錦華(Wong Kum Wah)進行股權交換，分別取得 Minerva 之股份 10 仟股及 45 仟股計 55 仟股，對 Minerva 之持股比例為 55%，Minerva 並成為新加坡控股公司 Infinitiglo 之子公司。股權轉讓後，本公司透過總經理陳學哲持有 Infinitiglo 計 260 仟股，占 Infinitiglo 已發行股數之 3.49%。

新加坡商 Minerva 及其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 (Wong Kum Wah，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辭任) 於 95 年 7 至 8 月期間違反保密協定，將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之製程技術及使用設備之安裝及其成本，暨洗淨製程所需時間以及製程使用之化學品等相關資訊洩漏予馬來西亞商 Infinitiglo Technology Sdn Bhd(以下簡稱 ITSB)及 X-Fab Sarawak Sdn Bhd (以下簡稱 X-Fab，馬來西亞晶圓代工廠)知情，本公司因新加坡商 Minerva 及其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 (Wong Kum Wah，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辭任) 違反保密協定，故於新加坡時間 2007 年 1 月 11 日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告訴。

(二) 訴訟目前進度

1. 訴訟目前進度

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 已就違反保密協定之訴訟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和解之協議，其和解協議書主要內容如下：

- (1) 世禾科技同意於黃錦華 (Wong Kum Wah) 支付新加坡幣 1 元後，將透過陳學哲所持有之新加坡控股公司 Infinitiglo 之持股 260 仟股，轉讓予黃錦華 (Wong Kum Wah) 指定之受讓人劉華中(Lua Hua Gay)。
- (2) 黃錦華 (Wong Kum Wah) 同意於世禾科技支付新加坡幣 1 元後，將新加坡控股公司 Infinitiglo 持有之 Minerva 持股 30 仟股轉讓予本公司。
- (3) 新加坡商 Minerva 同意於和解協議書簽訂後 7 日內，完成指派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 (4) 新加坡商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 在無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狀況下，不得對任何人揭露本公司洗淨製程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和解之協議，本公司新加坡律師於 96 年 9 月 11 日收到和解之協議書，已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完成股權之移轉。Minerva 公司於 96 年 8 月 31 日同意指派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於新加坡當地時間 96 年 9 月 2 日完成公司之變更登記，本公司總經理陳學哲已成為新加坡 Minerva 之董事。

(三) 訴訟對財務業務影響

本公司因新加坡商 Minerva 及黃錦華 (Wong Kum Wah) 違反保密協定，截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律師勞務費用 1,356 仟元，經估算尚須支付律師勞務費用約 300 仟元，合計需支付律師勞務費用約為 1,656 仟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因台灣為全球半導體及光電產業發展重鎮，且製程零組件之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提供客戶即時性之服務，故本公司之發展重心及銷售市場以台灣為主，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外銷比率分別僅為 0.93%、0.67%、1.94% 及 4.55%，經評估外銷市場占本公司銷售甚微，故此訴訟案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

本公司對 Minerva 所提供之技術指導係一般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技術，非為本公司先進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及新開發之熔射技術，且本公司與新加坡商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於 96 年 8 月 31 日簽訂之和解協議，明訂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 需個別提出在無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之狀況下，不得對任何人揭露本公司洗淨製程相關資訊之承諾書。

ITSB 為洽談 X-Fab 之零組件洗淨業務，將本公司製程設備零組件洗淨之相關資訊以書面提案方式告知 X-Fab，X-Fab 主要為從事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非為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且 X-Fab 係全球知名之晶圓代工廠商，故 X-Fab 應不會將 ITSB 所提供之洗淨資訊再行對外揭露，亦不會將相關資訊應用於製程設備零組件之洗淨。

因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 所取得之設備零組件洗淨技術係本公司已發展成熟之技術，非本公司先進或新開發之核心技術，且 Minerva、黃錦華 (Wong Kum Wah) 及 ITSB 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不得對任何人揭露本公司洗淨製程之相關資訊，故本公司洗淨製程之相關資訊應可獲得充分之保全。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法律意見書：引述敦理國際法律事務所李璧合律師 96 年 8 月 13 日之意見書如下：

依據世禾公司於新加坡所委任之律師事務所函件暨兩造相關文書觀之，該起訴訟係世禾公司為原告，目前對造已提出賠償條件欲與世禾公司尋求和解。純就本件訴訟支出之訴訟費用而言，據世禾公司稱目前僅約計新台幣 136 萬餘元，衡以世禾公司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並不致因此訴訟而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2.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世禾科技係前述訴訟案件之原告，且新加坡商 Minerva Works Private Limited 及其董事兼任總經理黃錦華（Wong Kum Wah，已於 95 年 11 月 8 日辭任）已與世禾科技簽訂和解之協議，截至 96 年 8 月 31 日止世禾科技已支付律師勞務費用 1,356 仟元，經估算世禾科技尚須支付律師勞務費用約 300 仟元，合計須支付律師勞務費用約為 1,656 仟元，占 95 年度稅前純益金額 277,467 仟元比重約為 0.60%，且該公司係以台灣為營運發展重心，世禾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96 年上半年度外銷比率分別為 0.93%、0.67%、1.94%及 4.55%，所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尚不重大，故就該訴訟案而言，世禾科技並不致因此對其財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 技術移轉或授權之規範

該公司已訂定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作業辦法，依辦法規定該公司未來進行技術移轉或授權須經董事會同意，新製程核心技術或未來製程重要開發技術非為技術移轉或授權之範圍，而移轉對價之給付對象須為該公司，另該公司技術移轉至被授權公司屬單一簽署之對象，被授權者不得再轉讓予第三者，且子公司亦需依作業辦法執行，另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作業辦法須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方可進行變更，該公司未來技術之移轉或授權將依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俾使該公司之技術獲得充分之保全。

廿二、本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已於股東會決議將對外公開發行之比率由 10% 提高至 90%，原股東放棄其儘先分認權利之說明。

(一)法令之依據

-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其股權分散未達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標準者，於現金發行新股時，除主管機關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前項提撥比率定為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2.公司法第 266 條第二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3.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關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第一項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發行公司應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

(二)本公司執行狀況之說明

本公司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上櫃增資案，有關員工認購比率之說明為『本次現金增資案除依法保留給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承銷之用。……另有關於上櫃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增資計劃等相關事宜，並於 96 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董事會依股東會之決議，於 96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 96 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中，經全體董事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此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經本公司董事長衡酌後，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90%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承銷。

綜上所述，本公司 96 年度股東常會之現金增資案，雖未提及員工認購比率，但已述及依法辦理，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之，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由公司員工承購，其餘 90% 辦理公開承銷，視為原股東放棄其儘先分認之權利，其已符合股東會之決議『本次現金增資案除依法保留給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承銷之用。……』，再衡以上列(一)所述及之法令規定，其並無與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抵觸之虞。

廿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97 頁~104 頁。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第 25 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07月26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因應上櫃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 簽章

總經理：陳學哲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後附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1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33,17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康禹吉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股票3,31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計新台幣33,170,000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理法律事務所
黃福雄律師

中 華 民 國 9 6 年 1 1 月 9 日

承 諾 書

立承諾書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茲承諾如下事項：

- 一、承諾本公司技術移轉或授權政策應訂明於「技術移轉或授權辦法」，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須出席並表示意見，如有變動時亦同。
-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特此承諾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承諾書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學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霆亞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學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雪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威稷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學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慶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冠麟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且承諾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學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大同路 17 之 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 席：陳學聖

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陳學聖、陳學哲、松本雅文、何基丞、鄭志發、姚慶忠、宋逸波，計 7 人。

列席者：陳學娟(監察人)、康政雄(監察人)、蔡育菁(獨立監察人)

劉玉梅(財務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記 錄：葉惠如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上櫃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之長期發展及配合申請上櫃新股公開承銷案，擬於辦理股票上櫃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17 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溢價發行 72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考量，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本次現金增資之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供員工認購外(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90%依股東會之決議，全數提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增資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事項而有修正必要時，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之處，呈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案由六：略。

案由七：略。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學聖、陳學哲、鄭志發、姚慶忠、宋逸波、松本雅文

列席監察人：陳學娟、康政雄、蔡育菁。

列席稽核：陳明利

主席：陳學聖

記 錄：葉惠如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求本公司長遠之發展，擬於九十六年八月份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過額配售協議書通過案及特定股東配合集保案。

案由：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案，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辦理過額配及協調股東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之協議案。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採包銷方式辦理者，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對外公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例，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其相關作業應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為之。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另本公司需協調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二親等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承諾。

3.與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討論，針對辦理過額配售及協調股東於掛牌日一定期間不得賣出股票已達成協議。

4.屆時實際提撥過額配售股數及執行政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5.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暫訂承銷價通過案。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新股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案。

案由：辦理申請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依上櫃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證券主管機關新股承銷制度之推行，擬於公司辦理股票上櫃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規定需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2.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略。

案由九：略。

案由十：略。

案由十一：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大同路 17-2 號 2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2,633,6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167,000 股之 77.6%

主 席：陳董事長學聖

紀 錄：葉惠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略。

承認案二

案由：略。

討論案一

案由：略。

討論案二

案由：略。

討論案三

案由：略。

討論案四

案由：略。

討論案五

案由：略。

討論案六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股票上櫃案。

2.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七

案由：申請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權利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新制承銷相關法令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作為初次上櫃前提撥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法保留給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承銷之用。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有關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增資計劃及資金用途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配合相關法令全權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八

案由：略。

伍、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案由：略。

說明：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點三十四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導體設備及零件之買賣維修業務 2. 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研發設計製造加工組裝業務 3. 各種機械五金零件買賣 4.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7.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p>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p> <p>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玖仟壹佰陸拾柒萬元整，分為貳仟玖佰壹拾陸萬柒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第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p>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委託代理人出席。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且已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準外，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

條號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左列比例分派。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十七之二號

電話：(〇三)五九八六〇一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213,104	25	255,919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10,000	1	\$ 1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0,780	3	19,620	2	2120	應付票據	68,957	8	74,488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77,295	21	115,361	15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及八)	1,483	-	1,54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716	-	-	-	2140	應付帳款	11,228	1	24,416	3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0,472	1	6,03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八)	3,906	1	4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891	1	7,413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28,872	3	39,76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258	51	404,344	52	2170	應付費用	50,412	6	49,491	7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九)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852	1	13,373	2
1501	土地	100,503	12	104,583	14	2260	預收款項	14,365	2	16,876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54,975	30	153,615	2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九)	4,251	1	5,963	1
1531	機器設備	107,969	13	83,748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1	-	476	-
1551	運輸設備	29,397	4	22,95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2,727	24	236,825	31
1561	辦公設備	4,118	-	3,623	-		長期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5,731	1	4,28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84,580	10	88,831	11
15X1	成本合計	502,693	60	372,801	49		其他負債				
15X9	減：累計折舊	(103,046)	(12)	(73,685)	(10)	2820	存入保證金	-	-	91	-
1670	預付設備款	5,301	-	60,725	8	2XXX	負債合計	287,307	34	325,747	4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04,948	48	359,841	47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3110	股本(附註十一)	185,900	22	143,000	19
1820	存出保證金	4,218	1	5,17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33	5	25,220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33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二)	325,617	39	275,389	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551	1	5,17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4,450	66	443,609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1,757	100	\$ 769,3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1,757	100	\$ 769,3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媛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葉惠如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723,831	100	\$ 643,420	100
4190	<u>2,935</u>	-	<u>287</u>	-
4100	720,896	100	643,133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及十八)				
5000	<u>400,709</u>	<u>56</u>	<u>317,601</u>	<u>49</u>
5910	320,187	44	325,532	51
6000	<u>97,652</u>	<u>13</u>	<u>78,876</u>	<u>12</u>
6900	<u>222,535</u>	<u>31</u>	<u>246,656</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71	-	366	-
7130	252	-	-	-
7140	73	-	-	-
7210	22	-	480	-
7480	<u>740</u>	-	<u>1,034</u>	-
7100	<u>1,758</u>	-	<u>1,880</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807	-	2,925	1
7530	4,356	1	251	-
7560	-	-	410	-
7880	<u>110</u>	-	<u>800</u>	-
7500	<u>7,273</u>	<u>1</u>	<u>4,386</u>	<u>1</u>
7900	\$ 217,020	30	\$ 244,150	38
8110	(<u>57,802</u>)	(<u>8</u>)	(<u>67,014</u>)	(<u>10</u>)
9600	<u>\$ 159,218</u>	<u>22</u>	<u>\$ 177,136</u>	<u>28</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8.98</u>	<u>\$ 6.59</u>	<u>\$ 10.10</u>	<u>\$ 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媛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葉惠如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000	\$ 11,557	\$ 170,427	\$ 291,984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13,663	(13,663)	-
董監事酬勞	-	-	(2,926)	(2,926)
發放員工紅利	-	-	(585)	(585)
發放現金股利	-	-	(22,000)	(22,000)
分配股票股利	33,000	-	(33,000)	-
九十三年度純益	-	-	177,136	177,136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3,000	25,220	275,389	443,60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17,713	(17,713)	-
董監事酬勞	-	-	(4,564)	(4,564)
發放員工紅利	-	-	(913)	(913)
發放現金股利	-	-	(42,900)	(42,900)
分配股票股利	42,900	-	(42,900)	-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159,218	159,21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5,900	\$ 42,933	\$ 325,617	\$ 554,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媛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葉惠如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59,218	\$ 177,136
折舊	33,070	24,142
各項攤提	95	40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104	2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60)	(2,648)
應收帳款	(61,934)	(25,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6)	-
存貨	(4,441)	(3,312)
其他流動資產	522	(6,2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00
應付票據	(5,531)	33,73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4)	(161)
應付帳款	(13,188)	19,3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78	(6,097)
應付費用	921	14,863
其他應付款項	(4,521)	2,307
應付所得稅	(10,895)	2,642
預收款項	(2,511)	5,136
其他流動負債	(75)	(2,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372</u>	<u>237,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退回預付長期投資款	-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91,789)	(102,3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508	1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3	(5,136)
遞延費用增加	(3,4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756)</u>	<u>(97,36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5,963)	(\$ 6,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1)	91
發放現金股利	(42,900)	(22,000)
發放員工紅利	(913)	(585)
發放董監事酬勞	(4,564)	(2,9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431)</u>	<u>(31,73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815)	108,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919</u>	<u>147,51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3,104</u>	<u>\$ 255,9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76</u>	<u>\$ 2,9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8,697</u>	<u>\$ 61,0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251</u>	<u>\$ 5,963</u>
盈餘轉增資	<u>\$ 42,900</u>	<u>\$ 33,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媛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葉惠如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6 人及 2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

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為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

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收入認列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收入之對價為一年到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次依據遞延性質，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性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計價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依當時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其與帳列金額間差額則列計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05	\$ 197
支票存款	2,405	971
活期存款	207,109	248,258
外幣存款	3,385	6,493
	<u>\$ 213,104</u>	<u>\$ 255,919</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990	\$ 19,818
應收帳款	179,254	116,761
	<u>200,244</u>	<u>136,579</u>
減：備抵呆帳	(2,169)	(1,598)
	<u>\$ 198,075</u>	<u>\$ 134,981</u>

六、存貨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料	\$ 4,975	\$ 4,328
商品	5,497	1,7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u>\$ 10,472</u>	<u>\$ 6,031</u>

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51,783	\$ 35,864
機器設備	36,069	27,169
運輸設備	11,110	7,575
辦公設備	2,098	1,558
其他設備	1,986	1,519
	<u>\$ 103,046</u>	<u>\$ 73,685</u>

(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214,596 仟元及 115,176 仟元。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短期借款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2.8 <u>\$ 10,000</u>	2.8 <u>\$ 10,000</u>

九、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5,000 仟元，利率 3.07%。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13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21 仟元。	\$ 17,706	\$ 19,790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6,000 仟元，利率 2.92%。借款期間自 89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9 月 5 日，自 92 年 9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41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42 仟元。	\$ 21,125	\$ 23,292
新竹國際商銀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50,000 仟元，利率 2.80%。借款期間自 93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自第三年起開始償還本息。	50,000	50,000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信用借款，借款總額 NTD8,560 仟元，利率 2.70%。借款期間自 89 年 10 月 16 日至 94 年 10 月 16 日，自 90 年 1 月份起每季償還 428 仟元。	-	1,712
	88,831	94,79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51)	(5,963)
	<u>\$ 84,580</u>	<u>\$ 88,831</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九。

十、員工退休金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四年下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309 仟元。

(二)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20,914 仟元及 13,044 仟元。

(三)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四)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期初餘額	\$ 13,044
本期提撥	7,615
本期孳息	255
本期支付	-
期末餘額	<u>\$ 20,914</u>

九十四年度退休金費用 10,496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7,187 仟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3,309 仟元。

(五)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31)
累積給付義務	(7,4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85)
預計給付義務	(11,6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0,914</u>
提撥狀況	9,298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9,2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六)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0 仟元。

(七)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u>九十四年度</u>
折現率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3.25%

士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10,000 仟元，分為 1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3,30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4,290 仟股，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185,900 仟元，分為 18,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士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盈餘分配政策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6.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7.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13 仟元、董監酬勞 4,564 仟元、現金股利 42,9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基準日，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三年度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7.33 元減少為 7.10 元。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分配，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1 仟元、董監酬勞 3,956 仟元、現金股利 18,59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四年度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6.59 元減少為 6.39 元。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利益	\$ 217,020	\$ 244,150
永久性差異	962	1,137
暫時性差異	-	(14,787)
課稅所得	217,982	230,500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54,485	57,61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294	7,257
減：投資抵減	(3,032)	(1,158)
暫繳及扣繳稅款	(28,875)	(23,947)
應付所得稅	<u>\$ 28,872</u>	<u>\$ 39,767</u>

(三)本公司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28,872	\$ 39,767
暫繳及扣繳稅款	28,875	23,9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	-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	3,300
所得稅費用	<u>\$ 57,802</u>	<u>\$ 67,014</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02
減：備抵評價	-	(102)
	<u>\$ -</u>	<u>\$ -</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1,227</u>	<u>\$ 63,336</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6.89%</u>	<u>37.4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

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三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32	\$ 32
八十七年度以後	\$ 325,585	\$ 275,357

ㄅ.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1,392	\$ 43,562	\$ 144,954	\$ 81,122	\$ 36,272	\$ 117,394
勞健保費用	7,020	3,009	10,029	5,161	2,212	7,373
退休金費用	7,347	3,149	10,496	6,489	1,675	8,164
其他用人費用	19,901	2,863	22,764	17,087	2,044	19,131
折舊費用	20,554	12,516	33,070	14,641	9,501	24,142
攤銷費用	95	-	95	-	408	408

ㄆ.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無償配股之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稅前純益	\$ 217,020	\$ 244,150
本期純益	\$ 159,218	\$ 177,136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24,167 仟股	24,167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 8.98	\$ 10.10
每股盈餘（元）－稅後	\$ 6.59	\$ 7.33

本公司九十四年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計 5,577 仟股，以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無償配股基準日，故追溯調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

ㄇ.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104	\$ 213,104	\$ 255,919	\$ 255,919
應收票據—淨額	20,780	20,780	19,620	19,620
應收帳款—淨額	177,295	177,295	115,361	115,3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16	716	-	-
存出保證金	4,218	4,218	5,171	5,171
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	68,957	68,957	74,488	74,4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483	1,483	1,547	1,547
應付帳款	11,228	11,228	24,416	24,4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6	3,906	428	428
應付所得稅	28,872	28,872	39,767	39,767
應付費用	50,412	50,412	49,491	49,49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債	4,251	4,251	5,963	5,963
長期借款	84,580	84,580	88,831	88,831
存入保證金	-	-	91	9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
- (2)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陳芬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應 收 款 項 %	金 額	估 應 收 款 項 %
日商安內華	\$ 716	-	\$ -	-

本公司對日商安內華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銷 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日商安內華	\$ 2,195	-	\$ -	-

3. 進 貨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8,607	10	\$ 7,040	10

4. 加工費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3,549	5	\$ 3,530	5

5. 應付票據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應 付 票 據 %	金 額	估 應 付 票 據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483	2	\$ -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	1,547	2
	\$ 1,483	2	\$ 1,547	2

6. 應付帳款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估 應 付 帳 款 %	金 額	估 應 付 帳 款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3,560	24	\$ -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346	2	428	2
	\$ 3,906	26	\$ 428	2

7.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台中房地出售予陳芬華，帳面價值 4,166 仟元，出售價款 4,230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64 仟元；另出售機器設備一台予霆亞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 671 仟元，出售價款 400 仟元，計產生處分損失 271 仟元。

六. 提供擔保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帳面價值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100,503	\$ 100,503
	建築物	75,693	77,980
		<u>\$ 176,196</u>	<u>\$ 178,483</u>

三.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新分類。

二.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4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無外銷收入，故無外銷收入資訊之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206,033	29	\$ 171,053	27
B 客戶	83,210	12	31,620	5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五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十七之二號

電話：(〇三)五九八六〇一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4,726	41	\$ 213,104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10,000	1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及五)	6,390	1	-	-	2120	應付票據	60,195	5	68,957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714	1	20,780	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	1,725	-	1,4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25,519	20	177,295	21	2140	應付帳款	17,901	2	11,228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十)	713	-	7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3,906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5,310	1	10,47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45,544	4	28,87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412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60,347	5	50,412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975	-	6,89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427	1	8,8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5,759</u>	<u>64</u>	<u>429,258</u>	<u>51</u>	2260	預收款項	-	-	14,365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	7,478	1	4,251	1
	成 本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u>1,153</u>	<u>-</u>	<u>401</u>	<u>-</u>
1501	土 地	100,503	9	100,503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1,770</u>	<u>19</u>	<u>202,727</u>	<u>24</u>
1521	房屋及建築	260,333	23	254,975	30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24,410	11	107,969	1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	<u>76,837</u>	<u>7</u>	<u>84,580</u>	<u>10</u>
1551	運輸設備	36,406	3	29,397	4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3,735	-	4,11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u>984</u>	<u>-</u>	<u>-</u>	<u>-</u>
1681	其他設備	<u>6,310</u>	<u>1</u>	<u>5,731</u>	<u>1</u>		負債合計	<u>289,591</u>	<u>26</u>	<u>287,307</u>	<u>34</u>
15X1	成本合計	531,697	47	502,693	60	2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825)	(12)	(103,046)	(12)		股 本				
1670	預付設備款	<u>5,355</u>	<u>-</u>	<u>5,301</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二)	<u>291,670</u>	<u>26</u>	<u>185,900</u>	<u>22</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396,227</u>	<u>35</u>	<u>404,948</u>	<u>48</u>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u>50,000</u>	<u>4</u>	<u>-</u>	<u>-</u>
	其他資產					32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58,855	5	42,933	5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4,615	-	4,21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u>435,638</u>	<u>39</u>	<u>325,617</u>	<u>39</u>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480	-	3,3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94,493</u>	<u>44</u>	<u>368,550</u>	<u>44</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u>4,673</u>	<u>1</u>	<u>-</u>	<u>-</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836,163</u>	<u>74</u>	<u>554,450</u>	<u>66</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3,768</u>	<u>1</u>	<u>7,551</u>	<u>1</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25,754</u>	<u>100</u>	<u>\$841,757</u>	<u>1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25,754</u>	<u>100</u>	<u>\$ 841,75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125,754</u>	<u>100</u>	<u>\$841,7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921,703	102	\$	723,831	100		
4190		14,049	2		2,935	-		
4100		907,654	100		720,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六及二十)							
		510,924	56		400,709	56		
5910	營業毛利							
		396,730	44		320,187	44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56,726	6		49,469	7		
6200		45,771	5		48,183	6		
6300		9,481	1		-	-		
6000		111,978	12		97,652	13		
6900	營業淨利							
		284,752	32		222,535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52	-		671	-		
7130		-	-		252	-		
7140		-	-		73	-		
7150		52	-		-	-		
7160		304	-		-	-		
7210		-	-		22	-		
7480		152	-		740	-		
7100		1,360	-		1,75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894	-	\$	2,807	-		
7530		750	-		4,356	1		
7640		177	-		-	-		
7880		4,824	1		110	-		
7500		8,645	1		7,273	1		
7900	稅前純益							
		277,467	31		217,020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72,417)	(8)	(57,802)	(8)		
9600	本期純益							
	\$	205,050	23	\$	159,218	22		
	稅 前 稅 後							
9750	\$	10.40	\$	7.69	\$	8.98	\$	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3,000		\$ -	\$ 25,220	\$ 275,389		\$ 443,609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13	(17,713)	-	-
現金股利	-	-	-	-	(42,900)	(42,900)	(42,900)
股票股利	42,900	-	-	-	(42,9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4,564)	(4,564)	(4,564)
員工紅利	-	-	-	-	(913)	(913)	(913)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159,218	159,218	159,218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900	-	-	42,933	325,617	554,450	554,4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22	(15,922)	-	-
現金股利	-	-	-	-	(18,590)	(18,590)	(18,590)
股票股利	55,770	-	-	-	(55,770)	-	-
董監事酬勞	-	-	-	-	(3,956)	(3,956)	(3,956)
員工紅利	-	-	-	-	(791)	(791)	(791)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	-	-	-	100,000	100,0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205,050	205,050	205,050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1,670	\$ 50,000	\$ 58,855	\$ 435,638	\$ 836,163	\$ 836,163	\$ 836,1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05,050	\$ 159,218
折舊	42,303	33,070
各項攤提	2,179	9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750	4,104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7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67)	-
應收票據	12,066	(1,160)
應收帳款	(48,224)	(61,9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	(716)
存貨	5,162	(4,441)
其他流動資產	3,916	522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4,673)	(3,428)
遞延所得稅	(428)	-
應付票據	(8,762)	(5,5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242	(64)
應付帳款	6,673	(13,1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6)	3,478
應付費用	9,935	921
其他應付款項	(1,425)	(4,521)
應付所得稅	16,672	(10,895)
預收款項	(14,365)	(2,511)
其他流動負債	752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530</u>	<u>92,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4,475)	(91,7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3	9,5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7)	953
遞延費用增加	(3,3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55)</u>	<u>(81,32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4,516)	(\$ 5,9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1)
現金增資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590)	(42,900)
發放員工紅利	(791)	(913)
發放董監事酬勞	(3,956)	(4,5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47</u>	<u>(54,4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1,622	(42,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3,104</u>	<u>255,91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726</u>	<u>\$ 213,1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880</u>	<u>\$ 2,77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6,173</u>	<u>\$ 68,6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478</u>	<u>\$ 4,251</u>
盈餘轉增資	<u>\$ 55,770</u>	<u>\$ 42,9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44 人及 40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物料為重置成本，商

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18	\$ 205
支票存款	5,540	2,405
活期存款	442,720	207,109
外幣存款	16,248	3,385
	<u>\$ 464,726</u>	<u>\$ 213,10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6,390</u>	<u>\$ -</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390</u>	<u>\$ -</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0仟元及73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8,924	\$ 20,990
應收帳款	232,403	179,254
	<u>241,327</u>	<u>200,244</u>
減：備抵呆帳	(7,094)	(2,169)
	<u>\$ 234,233</u>	<u>\$ 198,075</u>

七、存 貨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物 料	\$ 4,277	\$ 4,975
商 品	1,033	5,49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u>\$ 5,310</u>	<u>\$ 10,472</u>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70,559	\$ 51,783
機器設備	49,695	36,069
運輸設備	15,767	11,110
辦公設備	2,076	2,098
其他設備	2,728	1,986
	<u>\$ 140,825</u>	<u>\$ 103,046</u>

(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均為 214,596 仟元。

(二)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8 <u>\$ 10,000</u>	2.8 <u>\$ 10,000</u>

十、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5,000 仟元，利率 3.15%。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13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21 仟元。	\$ 15,622	\$ 17,706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6,000 仟元，利率 3.12%。借款期間自 89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9 月 5 日，自 92 年 9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41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42 仟元。	18,958	21,125
新竹國際商銀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50,000 仟元，利率 2.85%。借款期間自 93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自第三年起開始償還本息。	49,735	50,000
	84,315	88,8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478)	(4,251)
	<u>\$ 76,837</u>	<u>\$ 84,580</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7,3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

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五 年 度</u>
服務成本	\$ 269
利息成本	37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73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89)
	<u>(\$ 578)</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u>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50)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495)	(7,431)
累積給付義務	(7,745)	(7,43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128)	(4,185)
預計給付義務	(11,873)	(11,61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5,558</u>	<u>20,914</u>
提撥狀況	13,685	9,29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08)	(9,298)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04)	-
預付退休金	<u>\$ 4,673</u>	<u>\$ -</u>
既得給付	<u>\$ 282</u>	<u>\$ -</u>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折現率	2.7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3.25%

本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43,000 仟元，分為 14,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4,290 仟股；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5,577 仟股，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均已完成變更登記。故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本總額為 291,670 仟元，分為 29,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盈餘分配政策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6.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7.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913 仟元、董監酬勞 4,564 仟元、現金股利 42,9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42,90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配股基準日，以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三年度費用列帳，則九十三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7.33 元減少為 7.10 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1 仟元、董監酬勞 3,956 仟元、現金股利 18,59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

若上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九十四年度費用列帳，則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由 6.59 元減少為 6.39 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前純益	\$ 277,467	\$ 217,020
永久性差異	86	962
暫時性差異	1,710	-
課稅所得	279,263	217,982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69,806	54,48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419	6,294
減：投資抵減	(3,380)	(3,032)
暫繳及扣繳稅款	(27,301)	(28,875)
應付所得稅	<u>\$ 45,544</u>	<u>\$ 28,872</u>

(三)本公司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應付所得稅	\$ 45,544	\$ 28,872
暫繳及扣繳稅款	27,301	28,8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5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428)	-
所得稅費用	<u>\$ 72,417</u>	<u>\$ 57,802</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9)	\$ -
費用資本化	184	-
備抵呆帳超限	1,307	-
減：備抵評價	-	-
	<u>\$ 1,412</u>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費用資本化	(\$ 184)	\$ -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 列數	1,168	-
減：備抵評價	-	-
	<u>\$ 984</u>	<u>\$ -</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7,943</u>	<u>\$ 91,22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6.26%</u>	<u>36.89%</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四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32</u>	<u>\$ 32</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35,606</u>	<u>\$ 325,585</u>

六、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7,817	\$ 50,715	\$ 208,532	\$ 116,376	\$ 45,229	\$ 161,605
勞健保費用	10,633	2,993	13,626	7,020	3,009	10,029
退休金費用	5,186	1,554	6,740	7,347	3,149	10,496
其他用人費用	5,799	1,555	7,354	4,916	1,196	6,112
折舊費用	31,258	11,045	42,303	20,554	12,516	33,070
攤銷費用	1,018	1,161	2,179	95	-	95

七、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無償配股之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稅前純益	\$ 277,467	\$ 217,020
本期純益	\$ 205,050	\$ 159,218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	26,667 仟股	24,167 仟股

股股數 (已追溯調整)		
每股盈餘 (元) — 稅前	\$ 10.40	\$ 8.98
每股盈餘 (元) — 稅後	<u>\$ 7.69</u>	<u>\$ 6.59</u>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6,390	\$ -	\$ -	\$ -
存出保證金	4,615	4,615	4,218	4,218
負 債				
短期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478	7,478	4,251	4,251
長期借款	76,837	76,837	84,580	84,58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6,390	\$ -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 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4,315 仟元及 88,831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基金受益憑證	\$ 6,390	\$ -	\$ -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陳 芬 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收 金 額 款 項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收 金 額 款 項 %
日商安內華	\$ 713	-	\$ 716	-

本公司對日商安內華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2.銷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日商安內華	\$ 2,530	-	\$ 2,195	-

3.進 貨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進 貨 淨 額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1,449	2	\$ 8,607	10

4.加工費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4,526	5	\$ 3,549	5

5.應付票據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票 據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票 據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725	3	\$ 1,483	2

6.應付帳款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帳 款 %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應 付 帳 款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	-	\$ 3,560	24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	346	2
	\$ -	-	\$ 3,906	26

7.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估 應 付 費 用 %	估 應 付 費 用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347	\$ -
	1	-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台中房地出售予陳芬華，帳面價值 4,166 仟元，出售價款 4,230 仟元，計產生處分利益 64 仟元；另出售機器設備一台予霆亞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 671 仟元，出售價款 400 仟元，計產生處分損失 271 仟元。

二.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之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00,503	\$ 100,503
固定資產－建築物	101,484	75,693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4,170	4,170
	<u>\$ 206,157</u>	<u>\$ 180,366</u>

三. 科目重分類

為便於比較，將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金額予以重新分類。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辨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 90%以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無需揭露產業別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未達損益表上收入 10%，故無外銷收入資訊之適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客戶	\$ 233,275	26	\$ 206,033	29
B 客戶	153,194	17	83,210	12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1年期美元 石油大亨連動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6,390	-	\$ 6,390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大同路十七之二號

電話：(〇三)五九八六〇一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前述公報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施 錦 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0,782	39	\$ 378,045	3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	-	\$ 1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一)	16,348	1	-	-	2120	應付票據	19,985	2	68,110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15,606	1	3,217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093	-	1,600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49	-	-	-	2140	應付帳款	23,902	2	16,13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05,879	18	223,439	2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1,128	-	2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二)	227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48,402	4	41,248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6,492	1	8,694	1	2170	應付費用	60,050	5	47,771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749	-	392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	71,627	6	9,45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67	-	2,063	-	2260	預收款項	-	-	13,0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12,899</u>	<u>60</u>	<u>615,850</u>	<u>60</u>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7,525	1	4,251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	-	1,090	-
1501	土地	161,897	14	100,503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5,135</u>	<u>20</u>	<u>212,675</u>	<u>21</u>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1,964	22	258,918	25		長期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30,223	11	121,671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u>73,058</u>	<u>6</u>	<u>82,455</u>	<u>8</u>
1551	運輸設備	34,607	3	29,727	3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4,781	-	7,524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u>1,829</u>	<u>-</u>	<u>567</u>	<u>-</u>
1681	其他設備	<u>10,276</u>	<u>1</u>	<u>5,910</u>	<u>-</u>		負債合計	<u>310,022</u>	<u>26</u>	<u>295,697</u>	<u>29</u>
15X1	成本合計	603,748	51	524,253	51	2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60,791)	(14)	(121,124)	(12)		股 本				
1670	預付設備款	<u>6,934</u>	<u>1</u>	<u>3,004</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291,670	25	291,670	2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449,891</u>	<u>38</u>	<u>406,133</u>	<u>39</u>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十四)	<u>14,583</u>	<u>1</u>	<u>-</u>	<u>-</u>
	其他資產					31XX	股本合計	<u>306,253</u>	<u>26</u>	<u>291,670</u>	<u>28</u>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0	-	4,514	1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419	1	2,778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三)	<u>50,000</u>	<u>4</u>	<u>50,000</u>	<u>5</u>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u>7,312</u>	<u>1</u>	<u>1,956</u>	<u>-</u>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50,000</u>	<u>4</u>	<u>50,000</u>	<u>5</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451</u>	<u>2</u>	<u>9,248</u>	<u>1</u>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資 產 總 計	<u>\$ 1,180,241</u>	<u>100</u>	<u>\$ 1,031,231</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360	7	58,85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434,606</u>	<u>37</u>	<u>335,009</u>	<u>3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13,966</u>	<u>44</u>	<u>393,864</u>	<u>38</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870,219</u>	<u>7</u>	<u>735,534</u>	<u>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80,241</u>	<u>100</u>	<u>\$ 1,031,2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447,540	100	\$ 454,996	101
4190	293	-	4,492	1
4100	447,247	100	450,504	100
5000	242,225	54	237,184	53
5910	205,022	46	213,320	47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36,041	8	30,904	7
6200	17,741	4	24,931	5
6300	5,527	1	5,167	1
6000	59,309	13	61,002	13
6900	145,713	33	152,318	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94	-	400	-
7150	2	-	52	-
7160	90	-	-	-
7220	101	-	-	-
7310	250	-	-	-
7480	4	-	102	-
7100	1,241	-	55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318	-	\$ 1,462	1
7530	48	-	750	-
7880	-	-	4,789	1
7500	1,366	-	7,001	2
7900	145,588	33	145,871	32
8110	(48,544)	(11)	(41,450)	(9)
9600	\$ 97,044	22	\$ 104,421	23
	稅 前 稅 後			
9750	\$ 4.75	\$ 3.17	\$ 5.69	\$ 4.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通 股 本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5,900	\$ -	\$ -	\$ 42,933	\$ 325,617	\$ 554,450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22	(15,922)	-
現金增資	50,000	-	50,000	-	-	100,000
現金股利	-	-	-	-	(18,590)	(18,590)
股票股利	55,770	-	-	-	(55,770)	-
董監事酬勞	-	-	-	-	(3,956)	(3,956)
員工紅利	-	-	-	-	(791)	(791)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104,421	104,421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91,670</u>	<u>\$ -</u>	<u>\$ 50,000</u>	<u>\$ 58,855</u>	<u>\$ 335,009</u>	<u>\$ 735,534</u>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1,670	\$ -	\$ 50,000	\$ 58,855	\$ 435,638	\$ 836,16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05	(20,505)	-
現金股利	-	-	-	-	(58,334)	(58,334)
股票股利	-	14,583	-	-	(14,583)	-
董監事酬勞	-	-	-	-	(3,878)	(3,878)
員工紅利	-	-	-	-	(776)	(776)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97,044	97,044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91,670</u>	<u>\$ 14,583</u>	<u>\$ 50,000</u>	<u>\$ 79,360</u>	<u>\$ 434,606</u>	<u>\$ 870,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 上半年	九十五年 上半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97,044	\$ 104,421
折舊	21,114	20,028
各項攤提	1,587	555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8	75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5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08)	-
應收票據	(6,892)	17,563
應收帳款	19,640	(46,144)
應收關係企業款	437	716
存貨	(1,182)	1,778
其他流動資產	(792)	4,828
其他資產—其他(預付退休金)	(2,639)	(1,956)
遞延所得稅	(1,492)	175
應付票據	(40,210)	(847)
應付帳款	6,001	4,909
應付關係企業款	496	(3,787)
應付費用	(297)	(2,641)
其他應付款項	1,212	(2,999)
應付所得稅	2,858	12,376
預收款項	-	(1,355)
其他流動負債	270	6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45</u>	<u>109,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6,081)	(21,9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5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	(296)
遞延費用增加	(2,5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457)</u>	<u>(22,25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 3,732)	(\$ 2,125)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現金增資	-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258)
發放員工紅利	-	(4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3,4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732)</u>	<u>78,141</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944)	16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726</u>	<u>213,10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0,782</u>	<u>\$ 378,0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30</u>	<u>\$ 1,4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178</u>	<u>\$ 28,8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525</u>	<u>\$ 4,251</u>
盈餘轉增資	<u>\$ 14,583</u>	<u>\$ 55,770</u>
本期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62,988	\$ 23,337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62,988)	(3,603)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u>\$ -</u>	<u>\$ 19,7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劉玉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73 人及 4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款項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成本之未攤銷費用，依其性質按估計效益年限分攤。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200	\$ 201
支票存款	2,200	1,604
活期存款	326,469	361,456
外幣存款	6,189	10,614
定期存款	125,724	4,170
	<u>\$ 460,782</u>	<u>\$ 378,04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u>\$ 16,348</u>	<u>\$ -</u>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16,348</u>	<u>\$ -</u>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474 仟元（包括利息收入 224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50 仟元）及 0 仟元。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5,816	\$ 3,427
應收帳款	206,309	227,100
	<u>222,125</u>	<u>230,527</u>
減：備抵呆帳	(640)	(3,871)
	<u>\$ 221,485</u>	<u>\$ 226,65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210	\$ 6,884	\$ -	\$ 210	\$ 1,959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6,454)	15,981	-	1,702	-
	<u>\$ 210</u>	<u>\$ 430</u>	<u>\$ 15,981</u>	<u>\$ 210</u>	<u>\$ 3,661</u>	<u>\$ -</u>

本公司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超過正常帳齡且收現性存有重大疑慮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 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	\$ 4,057
物 料	5,459	3,908
商 品	1,033	72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u>\$ 6,492</u>	<u>\$ 8,694</u>

八 固 定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	器設備	運	輸設備	辦	公設備	其	他設備	預	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0,503	\$ 260,333	\$ 124,410	\$ 36,406	\$ 3,735	\$ 6,310	\$ 5,355	\$ 537,052								
本期增加	-	1,442	1,023	181	-	66	74,981	77,693								
重分類調整	61,394	189	4,790	-	1,120	3,900	(73,402)	(2,009)								
本期處分	-	-	-	(1,980)	(74)	-	-	(2,054)								
期末餘額	<u>161,897</u>	<u>261,964</u>	<u>130,223</u>	<u>34,607</u>	<u>4,781</u>	<u>10,276</u>	<u>6,934</u>	<u>610,682</u>								
累 計 折 舊																
期初餘額	-	70,559	49,695	15,767	2,076	2,728	-	140,825								
本期增加	-	9,594	7,641	2,691	517	671	-	21,114								
重分類調整	-	-	-	-	(397)	-	-	(397)								
本期處分	-	-	-	(677)	(74)	-	-	(751)								
期末餘額	-	<u>80,153</u>	<u>57,336</u>	<u>17,781</u>	<u>2,122</u>	<u>3,399</u>	-	<u>160,791</u>								
期末淨額	<u>\$ 161,897</u>	<u>\$ 181,811</u>	<u>\$ 72,887</u>	<u>\$ 16,826</u>	<u>\$ 2,659</u>	<u>\$ 6,877</u>	<u>\$ 6,934</u>	<u>\$ 449,891</u>								

	九 土	十 房屋及建築	五 機器設備	年 運輸設備	上 辦公設備	半 其他設備	年 預付設備款	度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0,503	\$ 254,975	\$ 107,969	\$ 29,397	\$ 4,118	\$ 5,731	\$ 5,301	\$ 507,994
本期增加	-	1,453	3,105	330	3,406	179	13,636	22,109
重分類調整	-	2,490	13,297	-	-	-	(15,933)	(146)
本期處分	-	-	(2,700)	-	-	-	-	(2,700)
期末餘額	<u>100,503</u>	<u>258,918</u>	<u>121,671</u>	<u>29,727</u>	<u>7,524</u>	<u>5,910</u>	<u>3,004</u>	<u>527,25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783	36,069	11,110	2,098	1,986	-	103,046
本期增加	-	9,333	7,486	2,327	552	330	-	20,028
重分類調整	-	-	-	-	-	-	-	-
本期處分	-	-	(1,950)	-	-	-	-	(1,950)
期末餘額	<u>-</u>	<u>61,116</u>	<u>41,605</u>	<u>13,437</u>	<u>2,650</u>	<u>2,316</u>	<u>-</u>	<u>121,124</u>
期末淨額	<u>\$ 100,503</u>	<u>\$ 197,802</u>	<u>\$ 80,066</u>	<u>\$ 16,290</u>	<u>\$ 4,874</u>	<u>\$ 3,594</u>	<u>\$ 3,004</u>	<u>\$ 406,13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借款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九、短期借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信用借款	-	<u>\$ -</u>	2.8	<u>\$ 10,000</u>

十、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現金股利	\$ 58,334	\$ 2,332
應付董監酬勞	3,878	527
應付員工紅利	776	744
應付營業稅	6,928	4,525
應付設備款	1,711	1,328
	<u>\$ 71,627</u>	<u>\$ 9,456</u>

士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5,000 仟元，利率 3.25%。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6 月 5 日，自 91 年 6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13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21 仟元。	\$ 14,580	\$ 16,664
華南銀行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26,000 仟元，利率 3.18%。借款期間自 89 年 9 月 5 日至 104 年 9 月 5 日，自 92 年 9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攤還 541 仟元，其餘共分 47 期，每期攤還 542 仟元。	17,875	20,042
新竹國際商銀		
係為籌措長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長期擔保借款，借款總額 NTD50,000 仟元，利率 2.95%。借款期間自 93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1 日，自第三年起開始償還本息。	48,128	50,000
	80,583	86,7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25)	(4,251)
	<u>\$ 73,058</u>	<u>\$ 82,455</u>

借款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士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89 仟元及 3,6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

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28,005 仟元及 23,028 仟元。

本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是項會計準則之採用，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5,558	\$ 20,914
本期提撥	2,273	1,979
本期孳息	174	135
期末餘額	<u>\$ 28,005</u>	<u>\$ 23,028</u>

(二)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之變動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673)	\$ -
期初應付費用－退休金重分類	-	312
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366)	(289)
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2,273)	(1,979)
期末餘額（預付退休金）	<u>(\$ 7,312)</u>	<u>(\$ 1,956)</u>

三、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185,900 仟元，分為 18,5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 5,577 仟股，於九十五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故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本總額為 291,670 仟元，分為 29,1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四、待分配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同意，以盈餘轉增資 14,583 仟元，發行新股 1,458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因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訂定配股基準日，故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

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盈餘分配政策

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分依下列比例分派：

5.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6.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7.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二) 盈餘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四年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91 仟元、董監酬勞 3,956 仟元、現金股利 18,59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5,770 仟元，上述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76 仟元、董監酬勞 3,878 仟元、現金股利 58,334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4,583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訂定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案。

(二) 本公司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如下：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	\$ 145,588	\$ 145,871
永久性差異	1,118	-
暫時性差異	6,311	(702)
課稅所得	153,017	145,169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38,244	36,28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697	6,419
減：投資抵減	(503)	(1,426)
暫繳及扣繳稅款	(36)	(27)

應付所得稅	<u>\$ 48,402</u>	<u>\$ 41,248</u>
-------	------------------	------------------

(三)本公司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應付所得稅	\$ 48,402	\$ 41,248
暫繳及扣繳稅款	36	27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492)	175
前期所得稅低估	1,598	-
所得稅費用	<u>\$ 48,544</u>	<u>\$ 41,450</u>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超限	\$ 3,569	\$ 392
費用資本化	18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	-
減：備抵評價	-	-
	<u>\$ 3,749</u>	<u>\$ 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提撥數大於提 列數	<u>\$ 1,829</u>	<u>\$ 567</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六月三十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9,456</u>	<u>\$ 85,044</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五年上半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36.69%</u>	<u>36.61%</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五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u>\$ 32</u>	<u>\$ 32</u>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434,574</u>	<u>\$ 334,977</u>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3,429	\$ 25,617	\$ 109,046	\$ 72,198	\$ 25,732	\$ 97,930
退休金費用	2,887	936	3,823	2,705	676	3,381
伙食費	2,918	918	3,836	2,955	691	3,646
福利金	588	139	727	559	147	706
員工保險費	5,651	1,902	7,553	5,256	1,828	7,084
其他用人費用	90	24	114	11	9	20
折舊費用	17,799	3,315	21,114	12,550	7,478	20,028
攤銷費用	556	1,031	1,587	555	-	555

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無償配股之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業已追溯調整。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稅前純益	\$ 145,588	\$ 145,871
本期純益	\$ 97,044	\$ 104,421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25 仟股	25,625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4.75</u>	<u>\$ 5.69</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3.17</u>	<u>\$ 4.07</u>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 16,348	\$ 16,348	\$ -	\$ -
存出保證金	4,720	4,720	4,514	4,514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25	7,525	4,251	4,251
長期借款	73,058	73,058	82,455	82,45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為：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融資產—流動	\$ 16,348	\$ -

(四)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80,583 仟元及 86,706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6,348	\$ -	\$ -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估應收款項%	金額	估應收款項%
日商安內華	\$ 276	-	\$ -	-

本公司對日商安內華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銷 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淨 額 %
日商安內華	\$ 437	-	\$ 453	-

3. 進 貨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威稷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86	3

4. 加工費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金 額	佔該科 目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2,463	7	\$ 2,192	5

5. 應付票據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 %	金 額	佔應付 票據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093	5	\$ 1,600	2

6. 應付帳款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 %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 %
霆亞股份有限公司	\$ 1,128	5	\$ 2	-

三. 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廠房押租之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之保證金：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00,503	\$ 100,503
固定資產－建築物	96,396	105,429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4,170	4,170
	<u>\$ 201,069</u>	<u>\$ 210,102</u>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匯理 1 年期美元 石油大亨連動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 6,600	-	\$ 6,600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股	-	"	4,796	3,313	-	3,313	
	富坦全球美國政府基金	-	"	21,978	6,435	-	6,43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預付設備款（房屋建築部分）（四廠）	董事會 96.03.27 簽約日 96.03.29	\$67,423 (註)	已全數支付	非關係人之個人	無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生產用廠房	無

註：四廠之土地及房屋建築購入金額為 66,480 仟元，加計相關費用後，實際入帳成本為 67,423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土地 61,394 仟元及預付設備款 6,029 仟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1,67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9,167 仟股，另該公司於 9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14,584 仟元，及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17 仟股，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39,424 仟元。

本次世禾科技初次申請櫃檯買賣，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以該公司預計掛牌股本 339,424 仟元計算，扣除其於 96 年 2 月依法提出已供興櫃推薦券商認購之 410 仟股後，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3,317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 10% 計 332 仟股由公司員工承購部份，餘 2,985 仟股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

另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占本次公開承銷股份總數之 14.97% 計 447 仟股之已發行股份，作為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股份來源，以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持有一仟股至五萬股之記名股東為 212 人，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為 5.03 %，尚未符合股票上櫃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世禾科技基本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純益	每股股利			考慮股本增加稀釋效果 (註 1)	
		現金 股利	盈餘 配股	合計	每股稅後 純益	每股 股利
93	7.33	3	3	6.00	5.22	2.53
94	6.59	1	3	4.00	4.69	2.19
95	7.69	2	0.5	2.5	6.04	2.15
三年平均	7.20	2.00	2.17	4.17	5.32	2.2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係依擬上櫃股數 33,942 仟股追溯調整計算，其中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且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數額。

(2) 每股淨值

截至 96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按 9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

說 明	金額/股數
96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870,219 仟元
9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9,167 仟股
每股淨值	29.8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①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流動資產	404,344	429,258	715,759
固定資產	359,841	404,948	396,227
其他資產	5,171	7,551	13,768
資產總額	769,356	841,757	1,125,754
流動負債	236,825	202,727	211,770
長期負債	88,831	84,580	76,837
其他負債	91	—	984
負債總額	325,747	287,307	289,591
股東權益	443,609	554,450	836,16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43,133	720,896	907,654
營業成本	317,601	400,709	510,924
營業毛利	325,532	320,187	396,730
營業費用	78,876	97,652	111,978
營業利益	246,656	222,535	284,7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0	1,758	1,3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86	7,273	8,645
稅前純益	244,150	217,020	277,467
所得稅費用	67,014	57,802	72,417
稅後純益	177,136	159,218	205,050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	7.33	6.59	7.69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2)	5.22	4.69	6.0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依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加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配股計算。

註 2：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係以擬上櫃股份總額 33,942 仟股計算。

2.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以本益比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15.17 \times 5.32 = 80.70 \text{ 元（全部上櫃股票本益比）}$$

$$= 16.09 \times 5.32 = 85.60 \text{ 元（採樣同業本益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96 年 10 月全部上櫃股票本益比 15.17 倍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16.09 倍，與以擬上櫃股數 33,942 仟股追溯調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盈餘後 5.32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80.70 元及 85.60 元。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收盤價及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加權平均價				最近三年度 平均每股稅 後盈餘(元)	平均本益 比(倍) (註 2)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最近三年度 平均收盤價 (元)(註 1)		
崇越科技	68.93	77.83	81.85	76.20	3.75	20.32
日揚科技	30.60	25.41	31.15	29.05	2.79	10.41
最近三年度平均				52.63	3.27	16.09

註 1：係擷取最近三年度(93 年度-95 年度)台灣證券交易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個股收盤平均價。

註 2：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係以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收盤價 52.63 元與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盈餘 3.27 元，為計算之基礎。

B. 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參考價格

$$P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 2.08 \times 29.84 = 62.07 \text{ 元 (全部上櫃股票股價淨值比)}$$

$$= 2.55 \times 29.84 = 76.09 \text{ 元 (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

以櫃檯買賣中心 96 年 10 月全部上櫃股票之股價淨值比 2.08 倍及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 2.55 倍，與 96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 29.84 元計算之，參考價格分別為 62.07 元及 76.09 元。

由於使用市場乘數易忽略公司間的隱性差異（如盈餘成長率的多階段變化），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收盤價及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平均收盤價(元)(註 1)	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淨值(元)	股價淨值比(倍)(註 2)
崇越科技	76.20	26.96	2.83
日揚科技	29.05	14.37	2.02
最近三年度平均	52.63	20.67	2.55

註 1：係擷取最近三年度(93 年度-95 年度)台灣證券交易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個股收盤平均價。

註 2：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係以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收盤價 52.63 元與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淨值 20.67 元，為計算之基礎。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1,180,241 \text{ 仟元} - 310,022 \text{ 仟元}) / 29,167 \text{ 仟股}$$

$$= 870,219 \text{ 仟元} / 29,167 \text{ 仟股}$$

$$= 29.84 \text{ 元}$$

以 9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及 96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9,167 仟股計算之。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企業價值。本次計算該公司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係依據該公司提供 96 年度預估財務資料，並分別假設未來五年及永續經營期之預估營收成長率，其評價模式為：

$$V_0 = \sum_{t=1}^n \frac{CF_t}{(1+WACC)^t} + \frac{CF_{t+1}}{(WACC-g)} \times \frac{1}{(1+WACC)^t}$$

CF_t = 第 T 期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V_0 = 企業價值

WACC = $D/A \times K_d (1-T) + 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A = 資產

D = 負債

E = 股東權益

T = 所得稅率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為個別企業之風險係數，定義為公司報酬變異數相對於整體市場報酬的變異數

②該公司各項評價數據如下：

項目	未來五年度	永續經營期	說明
D/A	26.27%	20%	依該公司 95 年度財報估算。
E/A	73.73%	80%	依該公司 95 年度財報估算。
Kd	3.22%	5.87%	依本國銀行最近一季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永續經營假設係採最近 10 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25%	25%	以所得稅率 25% 估算。
Rf	2.60%	2.60%	採用 96 年 10 月 3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Rm	15.28%	15.28%	採用 92 年度至 95 年度櫃檯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β	1.0712	1.0712	採用 96 年 10 月 31 日 OTC 最近 1 年電子類股指數對櫃檯買賣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系數。
g	4%	--	預估 96 年營收成長 4%，預估其後各年度及永續經營期之營收與 96 年相當。

③數值計算：

WACC1(未來五年度設算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 26.27\% \times 3.22\% \times (1-25\%) + 73.73\% \times [2.60\% + 1.0712 \times (15.28\% - 2.60\%)] \\
 &= 12.57\%
 \end{aligned}$$

WACC 2(永續經營假設之資金成本)

$$\begin{aligned}
 &= \frac{D}{A} \times Kd(1-T) + \frac{E}{A} \times [Rf + \beta \times (Rm - Rf)] \\
 &= 20\% \times 5.87\% \times (1-25\%) + 80\% \times [2.60\% + 1.0712 \times (15.28\% - 2.60\%)] \\
 &= 13.83\%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V_0 &= \sum_{t=1}^5 \frac{CF_t}{(1+WACC1)^t} + \frac{CF_{t+1}}{(WACC2-g)} \times \frac{1}{(1+WACC1)^t} \\
 &= 2,530,055 \text{ 仟元}
 \end{aligned}$$

企業權益價值

=企業價值-企業負債價值(該公司 96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總額)

=2,530,055-310,022 仟元

=2,220,033 仟元

Po=企業權益價值/擬上櫃股數

=2,220,033 仟元/33,942 仟股

=65.41 元

依照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估算之企業權益每股價值為 65.41 元。因在現金流量折現法下某些假設，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等之假設較為主觀，且在永續經營假設下，電子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3.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之說明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及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為 72 元，作為申請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申請公司經營績效、所處產業、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與申請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93 年	94 年	95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世禾科技	42.34	34.13	25.72
		崇越科技	55.41	41.36	44.19
		日揚科技	41.31	39.36	40.57
		榮眾科技	40.37	33.23	32.53
		同 業	57.00	64.2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率(%)	世禾科技	147.97	157.81	230.42
		崇越科技	728.72	611.60	542.25
		日揚科技	302.36	359.76	259.89
		榮眾科技	171.96	167.87	125.45
		同 業	196.46	102.04	-

分析項目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公司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世禾科技	170.74	211.74	337.99
		崇越科技	155.77	153.67	143.15
		日揚科技	268.96	180.93	160.12
		榮眾科技	289.99	328.14	169.25
		同業	158.00	107.20	-
	速動比率(%)	世禾科技	167.77	206.02	335.92
		崇越科技	112.66	98.02	75.68
		日揚科技	163.50	128.25	114.80
		榮眾科技	270.81	306.01	158.58
		同業	118.40	97.9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世禾科技	84.47	78.31	96.88
		崇越科技	32.52	34.65	19.19
		日揚科技	36.68	24.99	54.12
		榮眾科技	41.89	39.06	93.61
		同業	1,124.20	154.80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世禾科技	5.25	4.28	4.11
		崇越科技	3.53	3.57	4.04
		日揚科技	4.50	3.87	3.72
		榮眾科技	2.32	1.86	2.24
		同業	3.30	3.00	-
	存貨週轉率(次)	世禾科技	72.59	48.56	64.75
		崇越科技	8.08	6.02	5.62
		日揚科技	3.71	3.92	4.60
		榮眾科技	11.29	10.05	16.54
		同業	7.90	8.7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世禾科技	1.79	1.78	2.29
		崇越科技	17.92	15.17	14.00
		日揚科技	3.62	4.56	3.00
		榮眾科技	1.64	1.24	1.26
		同業	2.10	1.8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世禾科技	0.84	0.86	0.81
		崇越科技	1.40	1.34	1.40
		日揚科技	0.95	0.88	0.77
		榮眾科技	0.80	0.61	0.71
		同業	0.80	0.9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世禾科技	48.16	31.91	29.49
		崇越科技	16.17	14.06	13.46
		日揚科技	25.48	20.75	17.51
		榮眾科技	35.12	21.06	22.29
		同業	15.40	2.10	-

分析項目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公司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禾科技	172.49	119.71	97.63
		崇越科技	63.63	47.96	50.79
		日揚科技	44.04	26.86	31.05
		榮眾科技	65.99	48.04	47.63
		同業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世禾科技	170.73	116.74	95.13
		崇越科技	55.33	46.30	46.30
		日揚科技	35.25	29.92	25.49
		榮眾科技	65.40	48.72	50.97
		同業	-	-	-
	純益率(%)	世禾科技	27.54	22.09	22.59
		崇越科技	5.46	5.44	5.52
		日揚科技	14.20	13.18	11.59
		榮眾科技	25.45	21.71	20.96
		同業	5.10	0.9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世禾科技	7.33	6.59	7.69
		崇越科技	3.40	3.39	3.57
		日揚科技	2.79	2.38	2.37
		榮眾科技	5.76	3.74	4.14
		同業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世禾科技	100.28	47.54	102.72
		崇越科技	27.28	9.77	3.55
		日揚科技	57.67	46.82	33.11
		榮眾科技	119.78	94.73	112.00
		同業	15.50	2.5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世禾科技	126.53	141.35	171.85
		崇越科技	40.57	31.67	34.60
		日揚科技	50.20	56.23	51.47
		榮眾科技	65.48	98.19	108.88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世禾科技	35.55	7.21	18.86
		崇越科技	12.10	-	-
		日揚科技	13.14	13.04	12.29
		榮眾科技	21.31	2.77	14.27
		同業	4.70	(0.30)	-

資料來源：1.93~95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摘錄自94至95年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製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積體電路設計業。

2.同業最近三年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股利率

世禾科技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製程設備零組件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服務，除興櫃公司之榮眾科技與該公司業務較為類似，上市櫃公司並無類似之同業，綜合考量世禾科技之營業性質、主要產品及主要客戶群等，另選取上市公司中以代理銷售半導體、光電及電子材料各項產品為主要業務之崇越科技及上櫃公司以提供半導體或光電業真空製程所需使用之真空設備之零組件及真空泵產品維修及服務之日揚科技，因崇越科技及日揚科技之營業收入與半導體及光電業之景氣變化關係密切，故選取崇越科技及日揚科技二家為承銷價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採樣公司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註)	每股均價	本益比(倍)	股利率(%)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崇越科技	93	4.06	4	68.93	16.98	5.80%	26.13	2.64
	94	3.61	3	77.83	21.56	3.85%	27.90	2.79
	95	3.57	2.5	81.85	22.93	3.05%	26.86	3.05
	平均	3.75	3.17	76.20	20.32	4.16%	26.96	2.83
日揚科技	93	3.16	2	30.60	9.68	6.54%	14.12	2.17
	94	2.83	2	25.41	8.98	7.87%	13.89	1.83
	95	2.37	1.5	31.15	13.14	4.82%	15.10	2.06
	平均	2.79	1.83	29.05	10.41	6.30%	14.37	2.02
最近三年平均		3.27	2.50	52.63	16.09	4.75%	20.67	2.55

資料來源：各採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每股股利、每股淨值及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揭露之每股均價。

註：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平均股價	成交量
96年10月	85.16	195,1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計算之該公司承銷價格合理區間為 29.84 ~ 85.60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區間為 85.16 元，再參照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2 元，應尚屬合理。俟未來該公司上櫃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櫃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鴻文

(僅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學聖

董事兼總經理：陳學哲

董 事：日商佳能安內華株式會社

代表人：松本雅文

董 事：何基丞

董 事：鄭志發

獨立董事：姚慶忠

獨立董事：宋逸波